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规划及规划相符性分析。结合项目租赁用地原有用途、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P1-2 已完善规划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11-12 已结合项目租赁用地原有用途、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细化说明搬迁利旧设施情况，核实主要生产设施的类型及规格。核实原辅料消耗量、除湿装置设置情况、喷淋废水沉淀池污泥产生情况，废气收集设施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据此校对废气源强及固废产生量。补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核算。核实碱喷淋用水量，补充水平衡。核实力料平衡。	P15 已细化说明搬迁利旧设施情况，核实主要生产设施的类型及规格。P16 已核实原辅料消耗量；本项目取消碱喷淋，因此无喷淋废水；P35-7 已核实废气收集设施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并据此校对废气源强及固废产生量；P34-35 已补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核算；因厂家产生氯化氢量过少因此无需碱喷淋设施；P17-18 已补充水平衡及核实力料平衡
3、核实厂区四至情况及东侧敏感点与厂界的最近距离，明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规模。	P29 已核实厂区四至情况及东侧敏感点与厂界的最近距离，明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规模。
4、强化投料过程粉尘收集，减轻无组织粉尘外排。核实有机废气及粉尘治理措施，强化措施有效性分析。	P34-44 已强化投料过程粉尘收集，减轻无组织粉尘外排。核实有机废气及粉尘治理措施，强化措施有效性分析。
5、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及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分析。	P44-47 已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及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分析。
6、核实 Q 值。完善火灾爆炸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核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54 已核实 Q 值；P55-56 已完善火灾爆炸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核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核实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57 已核实环保投资；P61-62 已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完善附图附件，如平面布置图、用地性质文件等。	已完善附图附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wm8c3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装饰板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CJM8TR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青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仇国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仇国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BT18G04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璐	07354343506430069	BH0318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明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42837	
甘璐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1836	



姓名: 甘璐
Full Name: 甘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11月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6430069
管理号: 仅供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
File No.: 仅供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Issued on: 2007 年 8 月 13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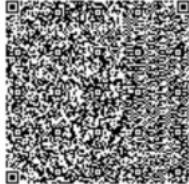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5449
No.: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290196			
姓名	甘璐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06 20:37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公司业务需要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MABTTBGG4L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202409				
			工伤保险	202409-202409				
			失业保险	202409-202409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05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8.09	0	正常	20240905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05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甘璐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0438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BTTBGG4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装饰板材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甘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信用编号 BH0318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甘璐（信用编号 BH031836）、杨明灿（信用编号 BH04283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BTTBGG4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龙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
处刘山庙社区晋兴岳州帝苑3座住宅
19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记录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7-2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2022-07-27~2023-07-26	0 2023-07-26~2024-07-25	0 2024-07-26~2025-07-25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甘路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1	恶意欠薪	0	2020-06-10~2021-06-09	2021-06-10~2022-06-09	2022-06-10~2023-06-09	2023-06-10~2024-06-09	2024-06-10~2025-06-09
失信记分情况：失信救助：失信惩戒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页, 共 20 条, 第 1 页	2016	共 0 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8、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入园证明
- 附件 4、关于同意佳盈入驻东兴塑业会议纪要
- 附件 5、项目备案
- 附件 6、园区同意上会申请表
- 附件 7、租赁合同
- 附件 8、大气引用检测报告
- 附件 9、引用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30681-04-05-9248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		
地理坐标	(113°7'7.992"E, 28°47'26.34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发改备[2024]236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9
环保投资占比(%)	4.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7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汨罗市归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u>根据《汨罗市归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中对归义镇(归义街道)的用地规划,可知归义镇(归义街道)逐渐形成了以商贸服务、建筑、再生资源利用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格局;</u>		

合规性分析	<p>农业基础稳定，以水稻、蔬菜、水产品和瓜果生产为主，牲猪养殖业迅速发展。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业，符合归义镇土地规划要求，厂房租赁原汨罗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地块，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归义镇（归义街道）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建筑用塑料板材制造行业，项目产品为 PVC 装饰板，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经混料挤出定型后外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 号)及附件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归义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68120004。根据下表对照分析，符合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表 1-1 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 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2 1176 1351 1567">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单元名称</th> <th>单元分类</th> <th>主体功能定位</th> <th>经济产业布局</th> <th>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ZH43068120004</td> <td>归义镇（归义街道）</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d>城市化地区</td> <td>服务业、建材加工</td> <td>重要敏感目标：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汨罗江风景区）；</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2 1567 1351 1987"> <thead> <tr> <th colspan="3">管控要求</th> </tr> <tr> <th>内容</th> <th>文件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空间布局约束</td> <td>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td> <td>本项目不燃烧秸秆</td> </tr> <tr> <td>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td> <td>/</td> </tr> <tr> <td>严格管控禁燃区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监管。</td> <td>本项目不使用燃料</td> </tr> <tr> <td>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沟、渠、塘、库岸</td> <td>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20004	归义镇（归义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城市化地区	服务业、建材加工	重要敏感目标：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汨罗江风景区）；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燃烧秸秆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	严格管控禁燃区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监管。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沟、渠、塘、库岸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20004	归义镇（归义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城市化地区	服务业、建材加工	重要敏感目标：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汨罗江风景区）；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燃烧秸秆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																												
	严格管控禁燃区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监管。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沟、渠、塘、库岸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线 500 米内实施禁养退养, 依法取缔超标排放的禽畜养殖场。</p> <p>以国、省控断面监测点为中心, 水域上游 3000 米、下游 300 米范围内禁止垂钓及捕捞等渔业活动。</p> <p>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石、挖砂等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活动的行为。</p>	
	<p><u>废气:</u></p> <p>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及裸土扬尘污染治理, 有效防尘降尘; 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深化餐饮油烟专项整治。</p> <p>加快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鼓励重点行业外排放量较大的涉气企业轮流减排或分时段减排, 推动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产品。</p>	<p>①本项目厂房利用原有汨罗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厂房, 不进行建筑施工, 同时各项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有效防尘降尘; ②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VOCs 主要为本项目树脂原料产生, 是不可避免且经过措施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经现有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沟渠进入雨污水管网; ③本项目不涉及沟渠塘坝清淤</p>
	<p><u>废水:</u></p> <p>推进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达标排放。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新建污水收集管网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因地制宜推进市政道路和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内部雨污分流改造, 加强溢流污染治理。</p> <p>提升城市建成区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一步规范设施运行, 杜绝出现黑臭椎体“返黑返臭”现象。</p> <p>落实船舶油污水、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和全过程监管, 确保船舶污染物充分有效处置。</p>	<p>①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经现有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沟渠进入雨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汨罗江</p>
	<p><u>固体废物:</u></p> <p>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 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以种养结合为中点的禽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u>畜禽养殖:</u>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和散养户应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粪污暂存设施, 以及与其养殖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粪污减量设施、发酵处理利用</p>	<p>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设施，并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确保正常运行。</p>	
	<p>农业面源：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p>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源减排，切实降低河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p> <p>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p> <p>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p>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且不涉及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①水资源：2025年，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0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5。</p> <p>②能源：汨罗市“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14.5%，激励目标15%。；</p> <p>③土地资源：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492.5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7.10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71.1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729.36公顷，村庄建设用地146.72公顷。</p>	<p>①本项目用水量为1200m³/a；</p> <p>②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用电量400万kwh/a，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p> <p>③项目占地面积7500m²，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有关要求中关于归义镇（归义街道）及附件的管控要求。</p> <p>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2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p> <p>(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p> <p>(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p> <p>(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p> <p>(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p> <p>(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p> <p>(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p>

	<p>毒物品的码头。</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 截断湿地水源。 (三)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 引入外来物种。 (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p> <p>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使用</p> <p>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本项目未设置入河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p> <p>本项目为PVC板材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管理名录》(GB/T4757-2017) (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结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分析
1	物料储存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均为袋装，PUR 胶为桶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粉状 VOCs 物料均为袋装，PUR 胶为桶装，均储存于封闭厂房内	相符
2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	本项目不采用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 _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粉状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	涉及 VOC _s 物料的生产过程	物料投加和卸放：粉状、粒状 VOC _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投料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垂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废气的方式处理粉尘	符合
		VOC _s 物料卸 (出、放) 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工序生产线上方设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处理。	符合
		VOC _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片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 _s 产品的包装 (灌装、分装) 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工序生产线上方设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处理。	符合
4	含 VOC _s 产品使用过程	VOC _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 _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工序生产线上方设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处理。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如下：

表 1-4《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到2025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和砖瓦企业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4%，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10%；建成50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500家绿色工厂，各市州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全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企业1500家以上。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外购聚氯乙烯树脂粉、钙粉、稳定剂、增塑剂等进行挤出生产 PVC 装饰板材，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同时 PUR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聚氨酯类胶黏剂 VOCs≤50g/kg 的要求，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	符合

	4	<p>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2025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p>	<p>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项目不属于钢铁和水泥企业。</p>	符合
	5	<p>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1—3个涉 VOCs “绿岛”项目。</p>	<p>项目挤出工序生产线上方设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 处理。</p>	符合
	6	<p>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厉打击在线监控运维及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2025年,全省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力争达到10%,钢铁、水泥企业全部达到B(含B-)级及以上。</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及时申报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为塑料板材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p>				
<p>7、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表 1-5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汇总表</p>				
	政策文件名 称	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 合 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挤出工序生产线上方设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处理。	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政策要求。

7、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主要为东南侧居民小区，虽然距离较近，但本项目所处位置为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块原有企业为东兴塑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废旧塑料处理加工，且经营多年未接到过污染处理及投诉等情况，本项目同属于塑料加工行业，且项目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后，各废气污染源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及东侧敏感点噪声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青。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2023 年 6 月，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龙舟南路西侧租赁汨罗市钱江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已经完成部分建设（已安 6 条挤出生产线）并投入运营，2023 年 7 月 3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罚告字〔2023〕001 号”文件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并责令建设单位补办环评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已经缴纳罚款，并于 2023 年 7 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该项目厂址位于中科春天智慧美寓北侧，所处地块较敏感，因此不符合选址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根据汨罗高新区管委会开展相关会议，确认企业将厂址搬迁至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租赁汨罗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地块，建设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本项目虽不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但隶属于高新区管委会管辖，目前已征得周边居民及企业的同意，并即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接项目后，立即成立项目编制小组，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报告编制，最终形成《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租赁</p>
------	---

	现有 7500m ² 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挤出、抛光车间	占地面积 3400m ² ，南侧布设 6 条挤出生产线，抛光线东南角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其余区域为产品仓库	改造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² ，北侧布设 1 条破碎磨粉生产线，其余区域为 PVC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原材料仓库	改造
	覆膜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² ，布设 3 台平贴机，其余区域为中间产品仓库及中间原料仓库	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现有办公室作为公用房，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已建
仓储工程	树脂粉等原料仓库	位于破碎车间，设置贮存区，贮存区面积,580m ²	新建
	破碎磨粉原材料仓库	位于破碎车间，设置贮存区，贮存区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新建
	1#PVC 装饰板仓库	位于挤出车间，占地面积 600m ² ，主要贮存挤出切割后的 PVC 板材及抛光后的 PVC 板材	新建
	2#PVC 装饰板仓库	位于覆膜车间，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贮存覆膜后的 PVC 板材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已建
	排水	项目生产涉及冷却水，挤出机降温消耗后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入周边沟渠	新建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1、项目车间地面仅进行清扫，无需冲洗，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	1、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2、破碎、磨粉废气通过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投料、混料废气通过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抛光粉尘采用设备自带收尘措施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设施、平贴机及环保风机噪声，均为室内声源，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降噪处理后排放	新建
	固废	1、项目建设 1 间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主要暂存废原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除尘灰等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项目建设 1 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建筑装饰板材，产品方案及设计产能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量</th><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 PVC 装饰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0*2800*1.2m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 23200 张</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 PVC 装饰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0*2750*2.0m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 43000 张</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 PVC 装饰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0*2750*1.7m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 33000 张</td></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白色 PVC 装饰板	1220*2800*1.2mm	t	500	约 23200 张			白色 PVC 装饰板	1220*2750*2.0mm	t	1500	约 43000 张			白色 PVC 装饰板	1220*2750*1.7mm	t	1000	约 33000 张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白色 PVC 装饰板	1220*2800*1.2mm	t	500	约 23200 张																														
白色 PVC 装饰板	1220*2750*2.0mm	t	1500	约 43000 张																														
白色 PVC 装饰板	1220*2750*1.7mm	t	1000	约 33000 张																														
<p>4、主要生产设备</p> <p>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p>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功率 (kW)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PVC 挤出生产线																																		
1	料仓	4m*6m*3m	/	个	8	四用四备，利旧																												
2	颗粒物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	个	1	用于投料混料工序，风量 3000m ³																												
3	挤出机	非标定制设备，可生产宽度为 1.22m 的 PVC 塑料板材	35	套	8	6 套利旧，2 套新增																												
4	混料搅拌机																																	
5	牵引机																																	
6	裁板机																																	
7	翻料架																																	
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 (TA003) +15m 排气筒 (DA003)	16	套	1	用于挤出工序，风量为 20000m ³ /h，利旧																												
二、PVC 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线																																		
9	破碎机	PS1200	7.5	台	2	利旧																												
10	磨粉机	SMP250	7.5	台	2	利旧																												
11	颗粒物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 (TA002) +15m 排气筒 (DA002)	/	个	1	用于破碎磨粉工序，风量 3000m ³																												
三、覆膜、抛光生产线（客户选购）																																		
12	抛光机	/	台	2	利旧，设备自带收尘措施																													
13	平贴机	PTS-200	51	台	3	新增																												
<p>本项目共设有 8 条挤出生产线，单条挤出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 0.06t/h，项目年生产 7200h，则项目投产后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3456t/a，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3000t/a，故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需求。</p>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聚氯乙烯树脂粉	粉料 25kg/袋	t	1156	外购新料
钙粉	粉料 25kg/袋	t	1370	外购新料
稳定剂	粉料 25kg/袋	t	300	外购新料
增塑剂	粉料 25kg/袋	t	150	外购新料
PE 蜡	粉料 25kg/袋	t	60	外购新料
PUR 环保胶	固态 200kg/桶	t	4.5	外购新料
活性炭	25kg 袋装	t	2	外购, 碘值不 低于 800mg 的 颗粒活性炭
水	/	m ³	1200	自打井水
电	/	万 kWh	400	当地电网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树脂粉为全新塑料, 不得外购废料或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项目破碎磨粉加工仅能加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禁止加工使用本项目自身产生之外的废料。

聚氯乙烯 (PVC) 树脂粉: 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玻璃化温度 77~90°C, 170°C 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项目树脂粉均购买新料, 禁止外购废旧塑料进行再生利用。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 是一种化合物, 化学式是 CaCO₃, 呈碱性, 基本上不溶于水, 溶于酸。性状: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 无臭无味, 能吸收臭气。相对密度 (g/cm³, 25/4°C) : 2.6-2.7 (2.710-2.930, 重质碳酸钙)。熔点 (°C) : 1339 °C, 825-896.6 (分解, 轻质碳酸钙)。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 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 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 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 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 在 PVC 树脂制品中, 加工性能好, 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 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钙锌

<p>稳定剂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p>	<p>增塑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性状：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0.84g/cm³，熔点：67~72℃，沸点：361℃。硬脂酸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薄膜的制造。是 PVC 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在塑料 PVC 管中，硬脂酸有助于防止加工过程中的"焦化"，在 PVC 薄膜加工中添加是一种有效的热稳定剂，同时可以防御暴置于硫化物中所引起的成品薄膜变色。</p> <p>PE 蜡（润滑剂）：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醋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溶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 PVC 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p> <p>PUR 胶：PUR 热熔胶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品为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本项目所用 PUR 热熔胶常温下黄白色固体，其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100%，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等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溶剂量的比例不高于 1%。因此，本次环评要求 PUR 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聚氨酯类胶黏剂 VOCs $\leq 50g/kg$ 的要求。PUR 热熔胶在抑制化学反应的条件下，加热熔融成流体，以用于涂敷，之后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气和被粘体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反应、扩链，生成具有高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合力、耐热性、耐低温性等显著提高，反应完后就不可逆（即加热也不会融化）。</p> <p><u>本项目物料平衡分别见表 2-5。</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吨/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5%;">输入过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输出过程</th></tr> </thead> </table>	序号	输入过程	输出过程
序号	输入过程	输出过程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聚氯乙烯树脂粉	1156	白色 PVC 装饰板	3000
2	钙粉	1370	投料、混料、破碎、磨粉颗粒物	3.08
3	稳定剂	280	挤出废气	1.47
4	增塑剂	145	覆膜废气	0.01
5	PE 蜡	61.68	抛光粉尘	0.08
6	PUR 环保胶	4.5	废原料包装袋	13.04
			废 PUR 胶桶	0.46
总计		3017.68	总计	3017.68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设备冷却用水：挤出机降温用水为间接冷却水，不直接参与项目工艺生产过程，消耗后补充，根据业主提供数据，补充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排水技术规范》及《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用水量约为 $3.8\text{m}^3/\text{d}$ ， $114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4\text{m}^3/\text{d}$ ($912\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挤出线降温用水消耗后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

7、水平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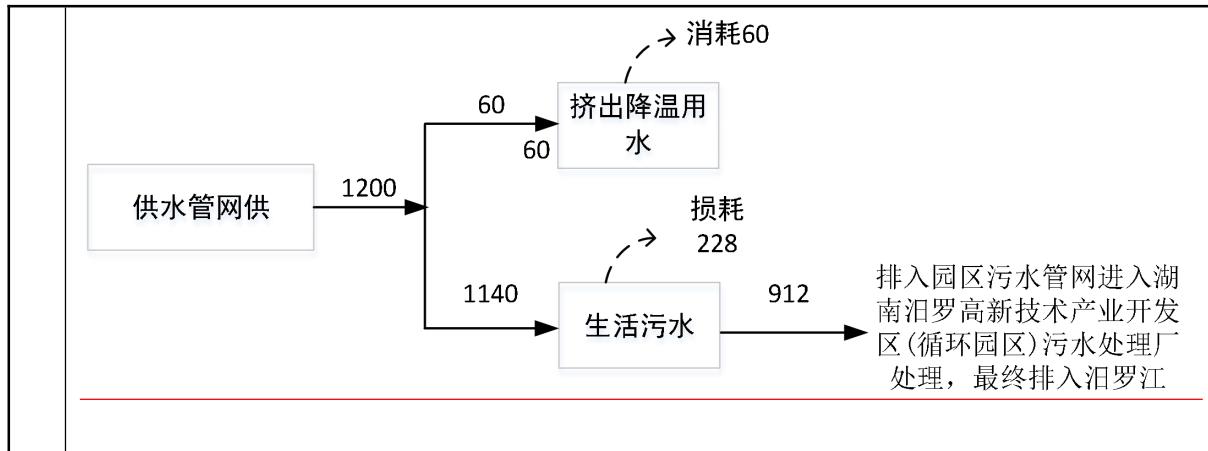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日工作 24h，三班倒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容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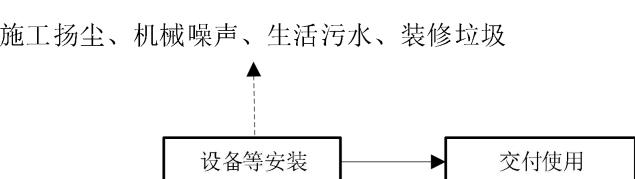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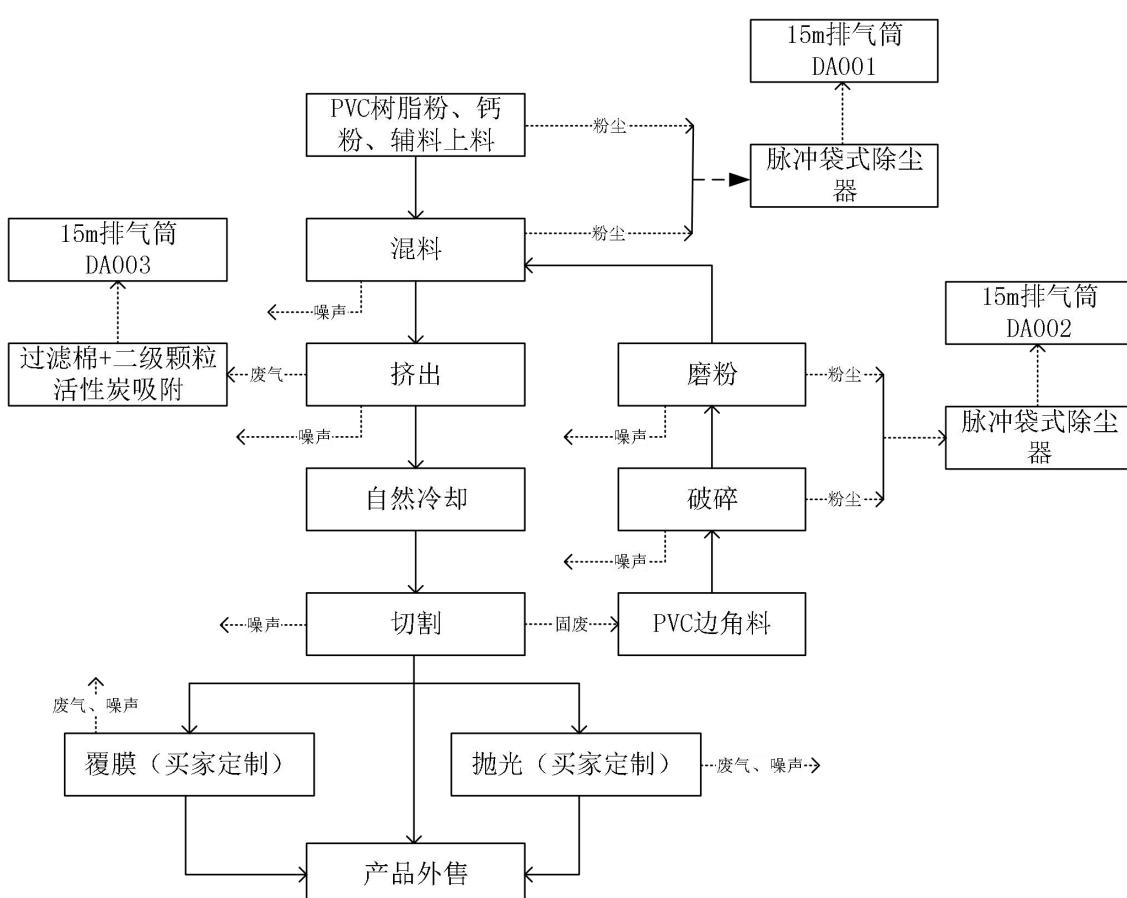
9、厂区四至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北侧 25m 为汨罗市绿岩金属有限公司，西侧 15m 为汨罗市旺和顺食品有限公司，东侧 20m 为空地及部分居民区，南侧为空地。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总体布局分为三个车间，分别为挤出车间、破碎车间、覆膜车间，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布设生产线，利用车间空余区域作为原料及产品仓储区域，总体符合生产动线要求，各废气治理设施均紧邻相应产污设施布设，废气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排放高度满足标准要求。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在车间内部设置二次密闭车间，满足固废暂存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h2>一、施工期</h2>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装修垃圾</p> <p>设备等安装 → 交付使用</p> <p>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设备安装</p> <p>在设备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和废气，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建筑垃圾等。</p> <h2>二、营运期</h2> <h3>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h3>  <p>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描述：</p> <p>该图展示了PVC生产加工的工艺流程，包括上料、混料、挤出、破碎、冷却、切割、覆膜和抛光等环节，以及废气、噪声和粉尘的排放点。</p> <p>主要工艺节点和连接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VC树脂粉、钙粉、辅料上料 → 混料 混料 → 挤出 挤出 → 自然冷却 自然冷却 → 切割 切割 → 覆膜（买家定制） 切割 → 抛光（买家定制） 覆膜（买家定制） → 产品外售 抛光（买家定制） → 产品外售 <p>产污节点（带箭头指向排放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VC树脂粉、钙粉、辅料上料 → 粉尘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5m排气筒 DA001 混料 → 粉尘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5m排气筒 DA001 挤出 → 废气 → 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 → 15m排气筒 DA003 挤出 → 噪声 破碎 → 粉尘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5m排气筒 DA002 破碎 → 噪声 切割 → 噪声 切割 → 固废 → PVC边角料 覆膜（买家定制） → 废气、噪声 抛光（买家定制） → 废气、噪声

	<p>(1) 混料：采用人工投料，将聚氯乙烯树脂粉、钙粉和其他外购辅料投入到搅拌机的上料斗内，自动吸料，通过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目的是使各种物料均匀混合。搅拌时间约为 15min，搅拌过程中因物料摩擦导致搅拌温度逐渐上升，项目搅拌机设有温控装置，搅拌温度达到 115℃后停止搅拌进行冷却降温，投料及搅拌机高速旋转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p> <p>(2) 挤出：混料后通过管道将混合粉料吸入挤出机，加热到 160℃使粉料融化，之后挤出成型，通过自然冷却定型。挤出机自带加热装置，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p> <p>(3) 切割：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采用切割机将挤出的 PVC 板材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的 PVC 边角料或不合格品进入破碎、磨粉工序，切割后的成品进入成品仓库，依据部分客户要求进行覆膜或抛光。</p> <p>(4) 覆膜：依据客户要求将外购 PUR 胶利用 PUR 平贴机配套的加热机在 PUR 胶桶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60℃~80℃，熔化后的 PUR 胶加入 PUR 平贴机对 PVC 板材进行涂胶，热熔胶借助空气和 PVC 板材表面附着的湿气发生扩链反应，生成具有高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合力、耐热性、耐低温性等显着提高，反应完后就不可逆（即加热也不会融化）。平贴机自带加热装置，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和噪声。</p> <p>(5) 抛光：依据客户要求将切割后的 PVC 板材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需要使用抛光机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抛光机自带收尘措施，此过程会产生抛光废气、噪声。</p> <p>(6) 破碎、磨粉：采用破碎机、磨粉机对 PVC 板材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磨粉，之后进入混料工段重复利用。</p>
--	--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及排放方式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混料	颗粒物	
	挤出	NMHC、氯化氢	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覆膜	NMHC	单独覆膜区域
	抛光	颗粒物	设备自带收集措施收集, 无组织排放
	破碎、磨粉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后, 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降噪
固废	袋式除尘	除尘灰	回用于混料工段
	原料	废原料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养护	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覆膜	废 PUR 胶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租赁汨罗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汨罗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该公司自建厂生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纠纷和环保投诉事件。项目所在地不从事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同时本项目迁入前厂房已全部清空，未堆存相关设备、原料及成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监测点位置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
根据汨罗市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汨罗市2023年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臭氧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汨罗市2023年属于达标区。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HCL、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该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 4805m 团山村内。根据引用点位基本信息可知，本次评价引用的数据在近三年内，且在 5km 内下风向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故引用的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表3-2和表3-3所示。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及距离	备注
G1 项目所在地 4805m 团山村	113.159626 28.763941	TSP (24h 均值) NMHC (小时均值) HCL (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	2023.05.24~ 2023..05.30	东南, 4805m	符合引用要求，引用的数据有效

表 3-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质量标准 (mg/m^3)	监测结果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团山村	TSP	24h	0.3	0.108~0.120	40.00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	<10	/	/	/
	氯化氢	1h	0.05	0.02L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	0.42~0.56	28.00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环境中 TSP 的监测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一次浓度 $2\text{mg}/\text{m}^3$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地方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汨罗江下游控制断面为南渡断面。本报告收集了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1月-12月）中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结论。

表3-4 2023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概况表

断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标准
南渡断面	II	III	II	III (TP0.116m g/L)	III (TP0.121 mg/L)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表3-5 汨罗江南渡断面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南渡断面	pH (无量纲)	7~7	6~9	是
	溶解氧	7.0~11.1	≥5	是
	化学需氧量	8.4-19.0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0	4	是
	氨氮	0.05-0.56	1.0	是
	石油类	0.005-0.01	0.05	是
	总磷	0.063-0.121	0.2 (湖、库 0.05)	是
	铜	0.0005-0.004	1.0	是
	铅	0.00004-0.001	0.05	是
	镉	0.00002-0.00005	0.005	是
	砷	0.0019-0.0038	0.05	是
	汞	0.000005-0.00002	0.0001	是
	氟化物	0.133-0.212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0.02	0.2	是
	硫化物	0.005-0.005	0.2	是

	氯化物	0.0005~0.002	0.2	是
	硒	0.0002	0.01	是

统计数据表明，2023 年汨罗江南渡断面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汨罗江南渡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仅东侧存在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为 10m。因此，本次需要监测其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进行的环境噪声质量监测数据。

- 1) 监测点位：N1：项目东侧居民点。
- 2) 监测因子：LeqA；
- 3) 监测频次：每日监测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连续监测 1 日；
- 4) 监测结果：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参考限值	夜间	参考限值
2024.11.4	N1：项目东侧居民点（距厂界 10m）	54	60	46	50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居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项目区域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及工业企业，区域内及周边主要植被为人工绿化树种，在工程

区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一般。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汨罗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内，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隔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经度)	Y(纬度)					
1	彩修屋	113.120267	28.787830	居民	86户, 258人	二类区	东南	10~500
2	竹鸡笼	113.116362	28.793485	居民	34户, 102人	二类区	西北	268~500
3	陈家坪	113.115075	28.789933	居民	37户, 111人	二类区	西	201~500

表 3-8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彩修屋居民 (3户, 约9人)	东南	10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2680	农灌、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3-9 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8978-1996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mg/L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20mg/L	420mg/L

3	生化需氧量	300mg/L	200mg/L	200mg/L
	SS	400mg/L	250mg/L	250mg/L
	氨氮	/	30mg/L	3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100mg/L

(2) 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可知,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16297, 因此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限值。

表 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5	120mg/m ³	3.5kg/h	GB16297-1996
	NMHC	排气筒出口	15	120mg/m ³	10kg/h	GB16297-1996
	氯乙烯	排气筒出口	15	36mg/m ³	0.77kg/h	GB16297-1996
	氯化氢	排气筒出口	15	100mg/m ³	0.26kg/h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排气筒出口	15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	1.0 mg/m ³	/	GB16297-1996
	NMHC	厂界	/	4.0 mg/m ³	/	GB16297-1996
	氯乙烯	厂界	/	0.6mg/m ³	/	GB16297-1996
	氯化氢	厂界	/	0.2 mg/m ³	/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厂界	/	20 (无量纲)	/	GB14554-93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	/	10mg/m ³	/	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	/	30mg/m ³	/	

(3) 噪声: 营运期其厂界噪声应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要)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总量控制因子为 SO ₂ 、NO _x 、VOCs、COD 及氨氮实行总量控制。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氨氮总量纳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 主要涉及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为 VOCs(环评污染源核算中采用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根据计算, 企业非甲烷总烃外排量为 0.619t/a。</p> <p>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619	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生产，生产工艺及设备安装较为简单，无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即可使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对项目采取以下降尘措施：</p> <p>a、施工中的物料、建筑垃圾的堆放采取防尘网遮盖、洒水等措施，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p> <p>b、施工中的物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p> <p>c、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碎屑、机械粉尘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d、施工过程中，废弃的包装材料不得焚烧；</p> <p>f、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p> <p>采取以上的降尘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量较小，所产生的施工设备清洗水较少，建议将该部分废水回用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中各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p> <p>a、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其次，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	---

<p>b、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c、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减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持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d、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p> <p>e、建立临时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可能采用室内布置，不能入棚入室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控制，施工结束即影响消失。</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生活垃圾可同厂区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送临近的建设用地内作为填方使用，不随意丢弃。</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p>
--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料废气、挤出废气、破碎磨粉废气、覆膜废气等。

1、废气产生情况

1) 投料废气、混料废气、破碎磨粉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在各种原材料经叉车倒入上料斗时会产生粉尘，物料由自动吸料设备从上料斗输送至混料设备，输送过程全封闭，故无粉尘产生。仅投料、混料时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投料斗、混料机设置集气罩+垂帘进行粉尘收集，由于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较少，因此夜间不进行破碎、磨粉工序。

类比项目情况：“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板材、线材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归义街道上马村 20 组。2018 年汨罗市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板材、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7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8]1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7 日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MJJC2101072）。

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 PVC 装饰线条、PVC 墙板生产企业，主要以 PVC 树脂粉、轻质碳酸钙、硬脂酸、CPE 塑料增强剂等为原辅材料，经混合、挤出成型、冷却、裁切等工序生产 PVC 板材。生产设备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切割机等。产品方案为年产 3000 吨板材，其中上料混合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垂帘+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用项目与本项目原料基本相同，工艺流程也基本类似，故引用数据可行。其粉尘排气筒监测数据如下：

表 4-1 引用项目粉尘排气筒监测数据

废气治理措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速率 (kg/h)	生产负荷	满负荷速率
布袋除尘器	2021.01.26	粉尘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0.57、0.60、 0.57	96%	0.625
	2021.01.27			0.53、0.59、 0.58	95%	0.621

根据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结果，该项目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 计，本次类比取满负荷最大值计算，由上表可算得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625kg/t-产品，则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产生

量为 1.875t/a (0.26kg/h)。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于本项目原材料要求，所有物料均需为粉状，故设置破碎、磨粉两道工序，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使用。在此过程中，破碎、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封闭作业，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破碎和磨粉工序密闭生产，并在破碎机、磨粉机工作处直接设置集气装置进行粉尘收集，收集的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3000m³/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投料混料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0.002kg/h, 0.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 0.052kg/h。

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占产品总量的 2%，约 60t/a。不合格品将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量与物料量有关，通常按物料量的 1%计，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量为 0.6t/a，磨粉工序产生粉尘量为 0.6t/a，即总共 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3000m³/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破碎磨粉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6t/a (0.0027kg/h, 0.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 0.067kg/h。

2) 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采用电加热，原料在热解熔融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和氯化氢及氯乙烯，同时挤出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加热在封闭条件下进行，加热温度分别为：PVC 料物料温度在 160℃左右。

类比项目情况：“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板材、线材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归义镇上马村 20 组。2018 年汨罗市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板材、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7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8]1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7 日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

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MJJC2101072）。

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 PVC 装饰线条、PVC 墙板生产企业，主要以 PVC 树脂粉、轻质碳酸钙、硬脂酸、CPE 塑料增强剂等为原辅材料，经混合、挤出成型、冷却、裁切等工序生产 PVC 板材。生产设备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切割机等。产品方案为年产 3000 吨板材。环保设施为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覆膜工序已取消。

引用项目与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基本相同，其工艺流程也无太大差距，故本项目废气源强引用《湖南嘉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板材、线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可行。同时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

其 VOCs、氯化氢的监测数据如下。

表 4-2 引用项目粉尘排气筒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6	有机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4949	4701	4773	Nm ³ /h
		VOCs	检测浓度	61.3	65.4	58.3
			产生速率	0.30	0.31	0.28
2021.1.27	有机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4843	4595	4788	Nm ³ /h
		VOCs	实测浓度	58.4	55.3	61.0
			产生速率	0.28	0.25	0.29

根据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结果，该项目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 计，本次类比取满负荷（96%）最大值计算，通过计算可以得到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323kg/t- 产品，则可计算出本项目 NMHC 产生量为 0.969t/a。

氯化氢：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挤出工序产污系数为：HCl 0.015kg/t-PVC，本项目使用 PVC 量为 1156t，则 HCl 产生量为 0.017t/a。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4t/a(0.0019kg/h., 0.09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0.0019kg/h., 0.09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

3t/a(0.00042kg/h)。

氯乙烯：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挤出工序产污系数为：氯乙烯 0.027kg/t-PVC，本项目使用 PVC 量为 1156 t，则氯乙烯产生量为 0.031t/a。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48t/a(0.0034kg/h, 0.17 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8t/a(0.0034kg/h, 0.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2t/a(0.000861kg/h)。

项目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收集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为 30%，本项目采用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叠加以 51% 计，则 NMHC 排放量为 0.38t/a, 0.053kg/h, 排放浓度为 2.65mg/m³；NMHC、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NMHC 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94t/a, 0.027kg/h。

颗粒物：参考《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李飞，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9 年 1 月) 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5kg/t 原料，本项目挤出工序的原料总用量为 3036t/a，项目挤出工序生产时间为 7200h/a。据此计算，挤出造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5t/a(0.063kg/h)。本项目挤出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吸附效率以 90% 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364t/a (0.051kg/h, 2.5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0.005kg/h, 0.26mg/m³)，无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为 0.091t/a (0.013kg/h)

3) 覆膜废气

本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进行覆膜。覆膜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覆膜废气产生量核算表

<u>序号</u>	<u>工序</u>	<u>原料</u>	<u>年耗量 (t/a)</u>	<u>聚合单体 /挥发性 物质</u>	<u>比例</u>	<u>挥发比例 (%)</u>	<u>产生量 (t/a)</u>
1	覆膜	PUR 热熔胶	4.5	其他 VOCs	10g/kg	100%	0.045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覆膜工序，覆膜废气产生量为 0.045t/a, 0.0125kg/h，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环评要求，项目需设置专门的覆膜工区，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本体型

聚氨酯类胶黏剂 VOCs≤50g/kg 要求的 PUR 热熔胶。

4) 抛光废气

本项目部分切割后的板材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抛光，根据业主依据往年经验，需要抛光的板材约占总量的 10%，为 800t/a，根据产品清单可得需要抛光的板材面积为 1009.93m²，全部为双面处理，抛光处理厚度为 1 丝/面（1 丝 =0.01mm, 0.01mm/面），PVC 的密度范围在 1.3g/cm³到 1.45 g/cm³ 之间，本项目取 1.45g/cm³ 经推算，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抛光处理，拟建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293t/a, 0.081kg/h。本项目抛光机自带收集粉尘措施，收集效率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的参考值，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废气散发。本项目采用设备自带集气设备，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进出口带有负压粉尘收集措施，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5%。则抛光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5t/a, 0.004kg/h。

5) 挤出异味

项目挤出工序还会伴随产生一定异味——恶臭，由于废气集气罩收集不可能完全，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散发进入车间，生产中除提高集气罩的收集率外，还须加强车间通风，可在车间四周设置通风排气扇，将少量恶臭气体排放出车间，以保持较好的车间环境空气质量。由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出车间和厂界外后，经周围空气稀释和大气扩散，类比同类企业情况，其臭气浓度在厂界外的浓度较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征，无法进行定量分析，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去除部分恶臭。

2、废气排放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下表 4-5。

表 4-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施工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m ³ /h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投料、 混料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0.208	69.33	1.5	0.002	0.67	0.015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3000	80	99	是
		无组织		0.052	/	0.375	0.052	/	0.375	/	及时清扫	/	/	/	/
2	破碎、 磨粉	有组织	颗粒物	0.267	89	0.96	0.0027	0.9	0.0096	DA002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3000	80	99%	是
		无组织		0.067	/	0.24	0.067	/	0.24	/	及时清扫	/	/	/	/
3	挤出	有组织	氯化氢	0.0019	0.095	0.014	0.0019	0.095	0.014	DA003	过滤棉+二级 颗粒活性炭 吸附+15m 高 排气筒排放 (DA003)	20000m ³ /h	80	/	是
			氯乙烯	0.0034	0.17	0.0248	0.0034	0.17	0.0248						

			非甲烷总烃	0.108	5.4	0.775	0.053	2.65	0.38				51	
			颗粒物	0.051	2.55	0.364	0.005	0.26	0.036				90	
		无组织	氯化氢	0.003	/	0.00042	0.003	/	0.00042	/	车间通风	/	/	/
			氯乙烯	0.000861	/	0.0062	0.000861	/	0.0062					
			非甲烷总烃	0.027	/	0.194	0.027	/	0.194					
			颗粒物	0.013	/	0.091	0.013	/	0.091					
4	覆膜		非甲烷总烃	0.0125	/	0.045	0.0125	/	0.045	/	密闭车间	/	/	/
5	抛光	无组织	颗粒物	0.081	/	0.293	0.004	/	0.015	/	设备自动收尘措施	/	95	/ 是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粉尘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每年一次	113.118563	28.789900	15	0.7	25
	2	粉尘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每年一次	113.118938	28.790472	15	0.7	25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NMHC、HCl、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每半年一次	113.119434	28.790353	15	0.7	45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风量	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0.208	69.33	1.5	3000m ³ /h	0.002	0.67	0.015
颗粒物 (DA002)	0.267	89	0.96	3000m ³ /h	0.9	0.0096	DA002
氯化氢 (DA003)	0.0019	0.095	0.014	20000m ³ /h	0.0019	0.095	0.014
氯乙烯 (DA003)	0.0034	0.17	0.0248		0.0034	0.17	0.0248
非甲烷总烃(DA003)	0.108	5.4	0.775		0.053	2.65	0.38
颗粒物 (DA003)	0.051	2.55	0.364		0.005	0.26	0.036

废气达标分析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浓度达标对比		排放速率达标对比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0.67	120	0.002	3.5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0.9	120	0.0027	3.5	达标
排气筒 DA003	氯化氢	过滤棉+二级	0.095	100	0.0019	0.26	达标
	氯乙烯	颗粒活性炭	0.17	36	0.0034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2.65	120	0.053	10	达标
	颗粒物	(DA003)	0.26	120	0.005	3.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对周边产生的影响较小。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p><u>(1) 集气罩收集效率合理性分析</u></p> <p>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u>粤环办(2021)92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u>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的参考值，采用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为80%。本项目采用伞形罩(上吸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置软帘进行围挡，逸散点控制风速为0.5m/s，集气罩集气效率取80%合理。</p> <p><u>(1) 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u></p> <p>项目设置3个排气筒，高度均为15m，项目周边200m建筑物均为民房，最高为二层，高度约为7-8m，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基本合理。</p> <p><u>(2) 排气筒规范化设置要求</u></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u>(GB/T16157-1996)</u>、《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u>(HJ/T397-2007)</u>中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在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根据设置的采样平台高度设置“Z”字型爬梯或环形爬梯，用于采样人员攀登上采样平台，爬梯需做好护栏等防护措施。</p> <p><u>(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u></p> <p><u>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u></p> <p>有机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u>(HJ1122-2020)</u>附录A中推荐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可知，对塑料制品产生的有机废气，推荐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活性炭</p>
--	--

为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活性炭采用颗粒状、碘值 $\geq 800\text{mg/g}$ 的活性炭。

2)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含尘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及混料废气、破碎及磨粉废气、挤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推荐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可知，颗粒物废气推荐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技术及过滤棉(滤芯)技术，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3) 恶臭气体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过程会产生恶臭。恶臭为人们对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本项目挤出废气等有机废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预计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3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1~2级；车间外50m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0~1级。若建设单位有效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做好车间的通风换气措施，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恶臭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和厂区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排气筒对应的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kg/a)	浓度(mg/m ³)	
DA001	颗粒物	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0	69.33	0.208	1次/a, 1h/次	1500	120	3.5
DA001	颗粒物		89	0.267		960	120	3.5
DA002	氯化氢		0.2	0.004		30.7	100	0.26

氯乙烯	0.25	0.005	38.4	36	0.77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5	0.5	3600	120	10	达标
颗粒物	2.55	0.051	364	12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虽未排放浓度超标，但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为有效降低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或处理效率降低的概率，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状况时，应停止对应研发实验作业，及时对处理装置进行维修，在恢复正常净化功能后再开启对应生产设备。

②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巡视制度，安排巡视工作人员，每班次至少巡视一次，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以利于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

③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6、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因子，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NMHC	1 次/半年
		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厂内无组织(生产厂房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

污染物产生情况：根据上文内容，挤压降温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1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项目东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的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园区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周边(见附图 6)，因此已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污水处理厂现行日处理规模 2 万 m^3/d ，实际进水量为 $12000\text{m}^3/\text{d}$ 。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3.26\text{m}^3/\text{d}$ ($978\text{m}^3/\text{a}$)，日处理量仅占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04%，故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

项目废水经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9。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氨氮、SS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排放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口	DW001	113.119459	28.791173	0.1223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BOD ₅	10
									SS	10

								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1.5
--	--	--	--	--	--	--	--	-----------	----	-----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较严值		420
2		BOD ₅			200
3		SS			250
4		氨氮			30
5		动植物油			10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30	0.00009	0.027	
		BOD ₅	10	0.0000304	0.009	
		SS	10	0.0000304	0.009	
		氨氮	1.5	0.00456	0.001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cr			0.078	
		BOD ₅			0.01	
		SS				
		氨氮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汨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高噪声设备（风机等），在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采取优化设备选型、车间墙体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项目主要在白天生产。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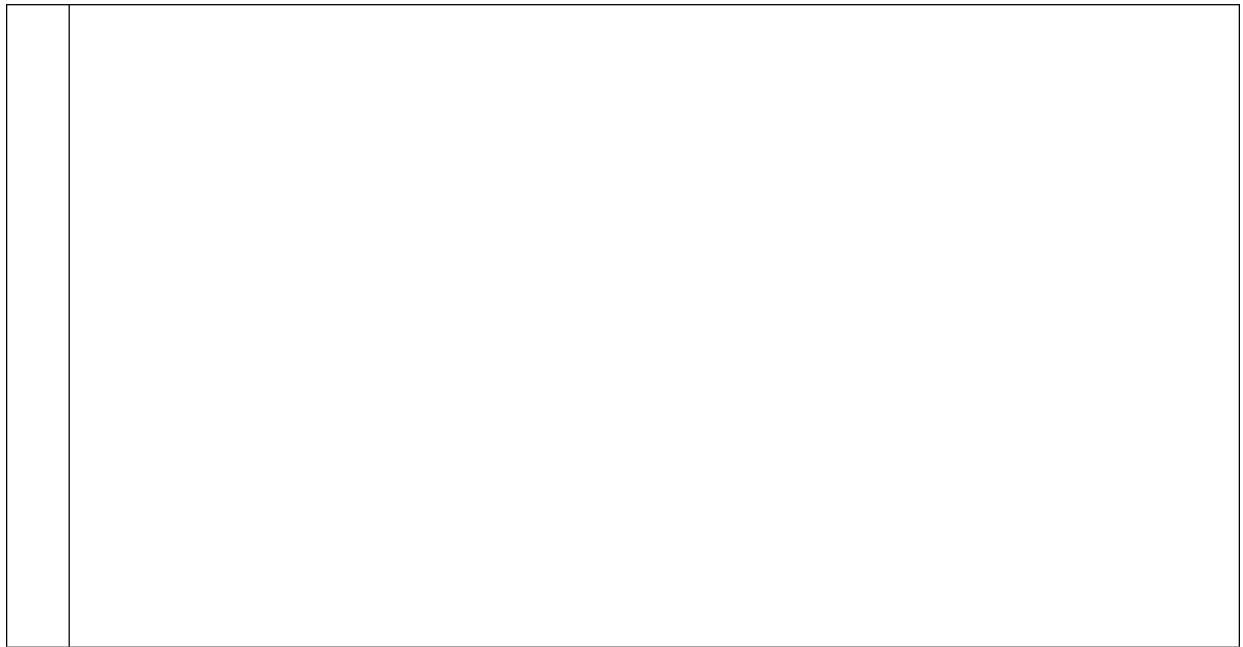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挤出、抛光车间	DA001 排气筒风机	85	基础减振、降噪	-12	-9.8	1.2	55.4	41.8	0.3	69.7	68.2	68.3	84.6	68.2	24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42.3	58.6	42.2	1	
2	破碎、磨粉车间	DA002 排气筒风机	85		-46.1	-48.5	1.2	18.7	59.9	4.5	0.6	68.4	68.4	69.1	78.9	06.00-18.0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42.4	442.4	43.1	52.9	1
3	挤出、抛光车间	DA003 排气筒风机	85		-3.1	8.2	1.2	51.5	56.6	0.0	49.7	68.2	68.2	85.0	68.2	24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42.2	259.0	42.2	1	
4	挤出、抛光车间	1#挤出机	65		18.3	4.1	1.2	29.8	47.0	21.1	42.3	48.3	48.3	48.3	48.3	24	26.0	26.0	26.0	26.0	22.3	22.3	22.3	22.3	1			
5	挤出、抛光车间	2#挤出机	65		16.5	-0.1	1.2	30.4	43.4	21.3	46.8	48.3	48.3	48.3	48.3	24	26.0	26.0	26.0	26.0	22.3	22.3	22.3	22.3	1			
6	挤出、抛光车间	3#挤出机	65		23.3	2.7	1.2	24.6	44.3	26.2	40.9	48.3	48.3	48.3	48.3	24	26.0	26.0	26.0	26.0	22.3	22.3	22.3	22.3	1			
7	挤出、抛光车间	4#挤出机	65		21.7	-1.2	1.2	25.1	41.0	26.4	45.1	48.3	48.3	48.3	48.3	24	26.0	26.0	26.0	26.0	22.3	22.3	22.3	22.3	1			
8	挤出、抛光车间	5#挤出机	65		27.7	0.7	1.2	19.8	41.2	31.0	40.4	48.3	48.3	48.3	48.3	24	26.0	26.0	26.0	26.0	22.3	22.3	22.3	22.3	1			
9	挤出、抛光车间	6#挤出机	65		28	-3.8	1.2	18.4	36.8	33.2	44.1	48.3	48.3	48.3	48.3	24	26.0	26.0	26.0	26.0	22.3	22.3	22.3	22.3	1			
10	挤出、抛光车间	7#挤出机	65		32.4	-0.1	1.2	15.1	39.2	35.6	38.7	48.3	48.3	48.3	48.3	24	26.0	26.0	26.0	26.0	22.3	22.3	22.3	22.3	1			

		光车间	出机																						
11	挤出、抛光车间	8#挤出机	65																						
12	挤出、抛光车间	1#混料搅拌机	60																						
13	挤出、抛光车间	2#混料搅拌机	60																						
14	挤出、抛光车间	3#混料搅拌机	60																						
15	挤出、抛光车间	4#混料搅拌机	60																						
16	挤出、抛光车间	5#混料搅拌机	60																						
17	挤出、抛光车间	6#混料搅拌机	60																						
18	挤出、抛光车间	7#混料搅拌机	60																						
19	挤出、抛光车间	8#混料搅拌机	60																						
20	挤出、抛光车间	1#裁板机	70																						
21	挤出、抛光车间	2#裁板机	70																						
22	挤出、抛光车间	3#裁板机	70																						
23	挤出、抛光车间	4#裁板机	70																						
					31.9	-5.4	1.2	14.2	34.2	37.4	43.5	48.3	48.3	48.3	48.3	24	26.0	26.0	26.0	22.3	22.3	22.3	22.3	1	
					12.8	-3.8	1.2	33.0	40.9	19.5	51.8	43.3	43.3	43.3	43.3	24	26.0	26.0	26.0	17.3	17.3	17.3	17.2	1	
					17	-4.8	1.2	28.7	38.8	23.7	50.6	43.3	43.3	43.3	43.2	24	26.0	26.0	26.0	17.3	17.3	17.3	17.2	1	
					21.7	-6.9	1.2	23.7	35.5	28.9	50.0	43.3	43.3	43.3	43.2	24	26.0	26.0	26.0	17.3	17.3	17.3	17.2	1	
					25.9	-9	1.2	19.0	32.4	33.6	49.6	43.3	43.3	43.3	43.2	24	26.0	26.0	26.0	17.3	17.3	17.3	17.2	1	
					30.6	-11.1	1.2	14.0	29.1	38.7	49.0	43.3	43.3	43.3	43.2	24	26.0	26.0	26.0	17.3	17.3	17.3	17.2	1	
					11.5	-6.9	1.2	33.5	38.2	19.7	55.2	43.3	43.3	43.3	43.2	24	26.0	26.0	26.0	17.3	17.3	17.3	17.2	1	
					16.2	-8.2	1.2	28.6	35.7	24.5	53.9	43.3	43.3	43.3	43.2	24	26.0	26.0	26.0	17.3	17.3	17.3	17.2	1	
					20.1	-9.6	1.2	24.5	33.4	28.6	53.1	43.3	43.3	43.3	43.2	24	26.0	26.0	26.0	17.3	17.3	17.3	17.2	1	
					24.3	18.4	1.2	27.7	59.1	20.4	26.9	53.3	53.2	53.3	53.3	24	26.0	26.0	26.0	27.3	27.3	27.3	27.3	1	
					29	16.9	1.2	22.8	56.4	25.2	25.8	53.3	53.2	53.3	53.3	24	26.0	26.0	26.0	27.3	27.3	27.3	27.3	1	
					34.3	14.8	1.2	17.1	52.9	30.9	24.9	53.3	53.2	53.3	53.3	24	26.0	26.0	26.0	27.3	27.3	27.3	27.3	1	
					38.7	13.7	1.2	12.6	50.7	35.4	23.6	53.3	53.2	53.3	53.3	24	26.0	26.0	26.0	27.3	27.3	27.3	27.3	1	

	光车间	板机																								
24	挤出、抛光车间	5#裁板机	70	25.4	24.2	1.2	28.2	64.3	18.9	21.4	53.3	53.2	53.3	53.3	24	26.0	26.0	26.0	27.3	27.3	27.3	27.3	1			
25	挤出、抛光车间	6#裁板机	70	30.4	22.9	1.2	23.0	61.7	23.9	19.9	53.3	53.2	53.3	53.3	24	26.0	26.0	26.0	27.3	27.3	27.3	27.3	1			
26	挤出、抛光车间	7#裁板机	70	35.3	21.6	1.2	17.9	59.2	28.9	18.5	53.3	53.2	53.3	53.3	24	26.0	26.0	26.0	27.3	27.3	27.3	27.3	1			
27	挤出、抛光车间	8#裁板机	70	40	19.5	1.2	12.8	55.9	34.1	17.9	53.3	53.2	53.3	53.3	24	26.0	26.0	26.0	27.3	27.3	27.3	27.3	1			
28	破碎、磨粉车间	1#破碎机	75	-51.7	-66.4	1.2	3.9	74.0	22.6	14.5	59.3	58.4	58.4	58.5	06.00-18.00	26.0	26.0	26.0	33.3	32.4	32.4	32.5	1			
29	破碎、磨粉车间	2#破碎机	75	-45.8	-64.3	1.2	3.8	67.9	17.6	14.4	59.4	58.4	58.5	58.5	06.00-18.00	26.0	26.0	26.0	33.4	32.4	32.5	32.5	1			
30	破碎、磨粉车间	1#磨粉机	75	-58.8	-65.6	1.2	7.1	79.7	25.8	11.4	58.7	58.4	58.4	58.5	06.00-18.00	26.0	26.0	26.0	32.7	32.4	32.4	32.5	1			
31	破碎、磨粉车间	2#磨粉机	75	-62.1	-62.6	1.2	11.1	81.0	25.0	7.4	58.5	58.4	58.4	58.7	06.00-18.00	26.0	26.0	26.0	32.5	32.4	32.4	32.7	1			
32	挤出、抛光车间	1#抛光机	70	26.7	42.5	1.2	31.6	81.5	12.2	5.0	53.3	53.2	53.4	53.9	06.00-18.00	26.0	26.0	26.0	27.3	27.2	27.4	27.9	1			
33	挤出、抛光车间	2#抛光机	70	25.4	39.9	1.2	32.2	79.4	12.1	7.9	53.3	53.2	53.4	53.5	06.00-18.00	26.0	26.0	26.0	27.3	27.2	27.4	27.5	1			
34	覆膜车间	1#平贴机	70	-15.7	14.8	1.2	5.4	64.1	14.7	31.2	54.0	53.6	53.6	53.6	06.00-18.00	26.0	26.0	26.0	28.0	27.6	27.6	27.6	1			
35	覆膜车间	2#平贴机	65	-18.6	10.9	1.2	5.7	59.2	14.4	36.0	49.0	48.6	48.6	48.6	06.00-18.00	26.0	26.0	26.0	23.0	22.6	22.6	22.6	1			
36	覆膜车间	3#平贴机	65	-21.7	6.1	1.2	5.7	53.5	14.5	41.7	49.0	48.6	48.6	48.6	06.00-18.00	26.0	26.0	26.0	23.0	22.6	22.6	22.6	1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1m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距声源距离r处声级，dB(A)；

Lw——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2；

r——受声点Lp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03。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距声源距离r₁处声级，dB(A)；

L(r₂)——距声源距离r₂处声级，dB(A)；

r₁——受声点1距声源的距离，(m)；

r₂——受声点2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15，预测点声源取20。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₀——叠加后总声级，dB(A)；

n——声源级数；

L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 dB(A)。

3、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5。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6。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 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 况
	X	Y	Z				
东侧	47.4	-6.9	1.2	昼间	44.4	60	达标
	47.4	-6.9	1.2	夜间	41.3	50	达标
南侧	-43.4	-71	1.2	昼间	56.1	60	达标
	-43.4	-71	1.2	夜间	47.2	50	不达标
西侧	-67.2	-68.4	1.2	昼间	52	60	达标
	-67.2	-68.4	1.2	夜间	47.3	50	不达标
北侧	36.2	72	1.2	昼间	41.1	60	达标
	36.2	72	1.2	夜间	38.9	50	达标

表 4-1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 号	声环境保 护目标名 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 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 增量 /dB(A)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昼间	夜 间	昼间	夜 间	昼间	夜 间	昼间	夜 间	昼间	夜 间	昼间	夜 间
1	东侧敏感 点	54	46	60	50	41.2	39.7	54.2	47.2	0.0	0.0	达标	达标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 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厂内设备到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关标准。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 生产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 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 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

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点位包括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1个点位。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夜 Leq(A)	1 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废矿物油及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废原料包装袋：主要为树脂粉、钙粉及辅料等粉料包装袋，项目粉料总用量为3260t/a，包装规格为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130400个/a，包装袋约为0.1kg/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3.04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固废代码SW17-900-003-S17）。

(2) 废气处理设施收尘灰：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投料混料及破碎磨粉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及抛光设备自带收尘措施除尘灰产生量约为3.189t/a，全部回用于混料工段（固废代码：SW59-900-099-S59）。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共计 30 人，则产生量为 $15\text{kg}/\text{d}$ ， $5\text{t}/\text{a}$ ，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PUR 胶桶及废过滤棉。

(4) 废活性炭：活性炭定期更换一次（具体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根据研究，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果约为 0.25g 污染物每 g 活性炭，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活性炭吸附污染物量总计 0.395t/a，项目活性炭箱一次性装填活性炭 1t，一次可吸附 0.25 吨有机废气，以环保的角度考虑，应提前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为颗粒状，碘值为 800mg/g，每年需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2.395t/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应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属于危险固废中的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固废代码：900-039-49）。

(5) 废机油：项目设备按每年维修/保养 1 次，每次产生废机油 0.1t，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 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按每年维修/保养 1 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t。含油抹布和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 In，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 PUR 胶桶：主要为 PUR 胶使用完后的废弃胶桶，项目 PUR 胶总用量为 4.5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则产生废胶桶 23 个/a，包装袋约为 2kg/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4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 PUR 胶桶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8) 废过滤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处理颗粒物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25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危

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8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 t
生产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u>SW17-900-003-S17</u>	/	固态	/	<u>13.04</u>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回收	<u>13.04</u>
废弃处理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u>292-004-49</u>	/	固态	/	<u>3.189</u>	/	回用于混料工段	<u>3.189</u>
办公食宿	生活垃圾	/	/	固态	/	<u>5</u>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u>5</u>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u>900-039-49</u>	<u>2.395</u>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依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u>900-217-08</u>	<u>0.1</u>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T, I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u>900-041-49</u>	<u>0.01</u>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容器	T, In	
4	废PUR胶桶	HW49	<u>900-041-49</u>	<u>0.46</u>	覆膜	固态	容器	T, 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5	废过滤棉	HW49	<u>900-041-49</u>	<u>0.3</u>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T/In	暂存于依托危废暂存间，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废									
(1) 贮存管理要求									
<p>本项目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PVC 板边角料、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不露天堆置，暂存于挤出、抛光车间，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不会产生大风扬尘，而且，尽量减小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存时间，避免异味产生；本项目固废间，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p>									
①一般固废暂存建设要求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p>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4.2.2 危险废物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p>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挤出、抛光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2m²，废活性炭危废储存周期为一个月，暂存量为 1.57t，其他危废储存周期为一年，因此危废间所有危废总的最大暂存量约 1.8t。因此，从危废暂存间容积和贮存期限分</p>									

析，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空间足够，有能力满足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②贮存容器要求

A、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收集容器可用带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强度应满足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

B、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C、由专人负责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固废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由专门人员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场所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挤出、抛光车间东南侧	12m ²	专用袋	1.2t	每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专用桶	0.1 t	每年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041-49			专用桶	0.01 t	每年
4		废 PUR 胶桶	HW49	900-041-49			/	0.46t	每年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专用袋	0.3t	每年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

建设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运输容器和车辆，确保危险废物能密封、不泄漏，收集运往相关地点。

A、加强危险废物的进出登记、交接、运输、消纳检查、监控管理制度等，以防止因管理上的脱节，造成污染转嫁、迁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做到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

B、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气均通过专用管道进行收集处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少，可保证达标排放，因此不会通过废气排放对周围土壤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相对封闭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室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污染影响，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且项目

危废间对室内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间内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危废间内设置防渗托盘，不易泄漏至外环境。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清单，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量/临界量
1	危险废物	/	3.265	50	0.0653
2	氯化氢（最大在线量，按小时计）	7647-01-0	0.005	2.5	0.002
项目 Q 值					0.067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 1$ ，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即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要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7，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3、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

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及产生的飞起氯化氢。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风险设施为危废间。危险废物虽然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中，由于其泄漏、散落等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本评价一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4、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1）事故防范措施

①项目原料 PUR 胶、PE 蜡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风险。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对相关火灾爆炸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方式如下：

1)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厂房各处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2) 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3) 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4) 严格控制原料品质，做到从源头防控风险事故，严禁收购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类废塑料。

②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

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外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危废暂存间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④废活性炭、废PUR胶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内，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内外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重点污染防治区的基础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等要求，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⑥废活性炭、废PUR胶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的存放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5、分析结论

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及归义街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与分级影响措施，在采取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装饰板材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汨罗市)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7'7.992"E	纬度	28°47'26.341"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PUR胶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及产生的废气氯化氢，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机油泄漏风险分析：废机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且贮存量较小，危废间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泄漏危害较小，但为进一步降低泄漏环境风险，环评建议项目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即使发生泄漏，能有托盘进行盛装，不会污染厂房地面，降低泄漏污染。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事件：如若厂区发生火灾，可燃物质的未完全燃烧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消防救援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会沾染项目原材料等污染物，主要为油类物质，如若处置不当，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则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因此需要项目建设消防废水收集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防泄漏措施：a.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即使发生泄漏，能有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谨防事故废液外排；b.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c.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②火灾次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相应的消防等级要求; 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 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七、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9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1%,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	投料、混料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	10	新建
		破碎磨粉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	10	新建
		挤出废气	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15	新建
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管网	2	新建
3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5	新建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新建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	新建
合计				49	/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废水排放口

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p>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 3 处。</p> <p>排气筒内径和高度需符合环评及安全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均需要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气筒建设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根据设置的采样平台高度,设置“Z”字型爬梯或环形爬梯,用于采样人员攀登上采样平台,爬梯需做好护栏等防护措施。并在排气筒上或旁边张贴标示牌。</p> <p>(3) 固定噪声源</p> <p>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4) 固体废物储存场</p> <p>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p> <p>(5) 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娄底市环境监测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p>
--	--

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九、排污许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申请时限，登录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申请前信息公开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并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将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待环保部门进行审核，核发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排污行为。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 (1)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 (2)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 (3)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 (4)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 (5)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但产能未达到一万吨，因此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项目需在正式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及时清扫		
	破碎、磨粉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颗粒物(无组织)	及时清扫		
	挤出废气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通风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密闭车间		
	抛光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设备自带收尘措施		
	挤出恶臭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2m ²)，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p> <p>②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p> <p>③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u>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u></p> <p><u>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u></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81t/a	/	0.781t/a	/
	氯化氢	/	/	/	0.0014t/a	/	0.0014t/a	/
	氯乙烯	/	/	/	0.031t/a	/	0.031t/a	/
	非甲烷总烃	/	/	/	0.619t/a	/	0.619t/a	/
废水	水量	/	/	/	912m ³ /a	/	912m ³ /a	/
	CODcr	/	/	/	0.027/a	/	0.027/a	/
	BOD ₅	/	/	/	0.009/a	/	0.009/a	/
	SS	/	/	/	0.009/a	/	0.009/a	/
	氨氮	/	/	/	0.001/a	/	0.001/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	/	/	13.04t/a	/	13.04t/a	/
	袋式除尘器除 尘灰	/	/	/	3.189t/a	/	3.189t/a	/
	生活垃圾	/	/	/	5t/a	/	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395t/a	/	2.395t/a	/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含油抹布和手 套	/	/	/	0.01t/a	/	0.01t/a	/

	<u>废 PUR 胶桶</u>	/	/	/	<u>0.46t/a</u>	/	<u>0.46t/a</u>	/
	废过滤棉	/	/	/	<u>0.3t/a</u>	/	<u>0.3t/a</u>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产3000吨PVC发泡板材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法人签字)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入园证明

入园证明

现有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园企业，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合同编号: HT2024-36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商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佳盈年产 8000 吨 PVC 装饰板建设项目
甲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汨罗市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甲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勇刚

乙方：汨罗市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青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项目投资概况

1.1 项目名称：佳盈年产 8000 吨 PVC 装饰板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生产 PVC 装饰板。

1.3 项目效益：项目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工，6 个月内投产，15 个月内实现达产，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4800 万元。

1.4 生产经营场地：乙方租赁原东兴塑业内厂房约 7500 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建设、经营等相关手续。

2.2 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进行检查。

2.3 甲方协助乙方申办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注册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企业代码和税务登记。

3.2 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 规范经营行为，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管理，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材料。

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前十日内向甲方出具告知函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 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发生变更；

(2) 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被收购等重大事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2 违反本协议 3.1、3.2、3.3 约定的；

4.1.3 因乙方原因，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4 个月仍未开工的，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及不可抗力

5.1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的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及相关法律责任。

5.2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以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附则

本协议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8月30日

盖章
2024年8月30日

附件4 关于同意佳盈入驻东兴塑业会议纪要

东兴塑业新建项目会议备忘录

2024年7月16日下午，汨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马勇刚带队现场调研归义镇上马社区原东兴塑业企业运行情况，汨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尚兵，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副局长黄祖日，汨罗高新区产业发展部部长杨广林随同参加。经现场了解为进一步盘活东兴塑业资产，计划在东兴塑业内新引进PVC护墙板项目。鉴于原东兴塑业属园区企业，现归义镇不断批工业企业的现状，马勇刚主任要求汨罗高新区产业发展部牵头，投资促进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归义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新引进项目落地问题，明确各方安全环保职责，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024年7月24日，汨罗高新区产业发展部、投资促进中心、归义镇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等相关工作人员在东兴塑业内召开了新建项目联席会，经参会人员商议，一致同意如下意见：一是同意东兴塑业新建PVC护墙板项目安全环保手续办理，由汨罗高新区产业发展部和投资促进中心支持解决；二是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入园后该项目的安全环保监管工作由归义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汨罗高新区产业发展部负责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出席人员：

杨林、翁威、徐伟、陈康、孙向
黄祖日、赵冰、陈佳奇、张军、黎飞
杨飞、周敏飞
2024年7月24日



汨罗
人民政府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备〔2024〕236号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 装饰板材项目备案证明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装饰板材项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412-430681-04-05-924818，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CJM8TR33，法定代表人：何青。
- 2、项目名称：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装饰板材项目
- 3、建设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
-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原东升塑业公司厂房面积约7500 m²，利用聚氯乙烯树脂粉、钙粉及稳定剂、增塑剂等通过混

料-挤出-真空定型-切割年生产 3000 吨白色 PVC 装饰板。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6 园区同意上会申请表

汨罗高新区新建项目环评报告上会申请表

项目名称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雅 13574767467
项目单位联系人	仇国新 13808401298
项目具体工艺	<p>混料-挤出-切割（成品）-覆膜（成品）-抛光（成品）-破碎、磨粉</p> <p>大气污染物：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废气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通过碱喷淋+除湿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抛光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收尘措施收集后无组织排放。</p> <p>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p> <p>声污染：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固体废物：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2m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园区产业发展部意见	 

附件7 租赁合同

租 赁 协 议 书

出租方: 汝州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汝州市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办好公司, 乙方租用甲方位于汝州市归义镇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的厂房作为汝州市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住所使用。双方反复磋商, 达成下列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用期限6年, 自2024年3月19日-2030年3月18日, 到期后在同等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租给乙方, 租期内乙方无权转租。

二、租金每年85万元, 如未按时付清租金,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房屋。

三、本协议签订时交清半年的租金。

四、此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4年3月19日

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证 明

地址位于汨罗市归义镇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的房屋，房屋性质为工业，产权归属汨罗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所有。该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现将该厂房提供给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营业场地，使用期限为6年，面积20000平方米。该厂房通过了质量安全鉴定，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房屋、被征收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特此证明。



附件 8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H2305281

第 1 页 共 57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评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吴思阳

复核: 周紫莹

签发: 沈英

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弼时镇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7日
采样人员	何雨、蔡灿春、何蛟、李俊卿、何俊伟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14日
检测人员	何雨、蔡灿春、何蛟、李俊卿、何俊伟、王成龙、卢立明、李庆英、周奥、唐玉贤、周福米、刘帅、谢永平、游英、谢艳红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ND”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新市镇片 G1 团山村(园区上风向)新市镇片园区外西北, 500m	日均值: TSP、锰 8h 值: TVOC 小时值: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铅、砷、镉、六价铬、汞、镍、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监测 7 天
	新市镇片 G2 八里村 (两区中部 (与原环评合心村重合) 园区外两片区中部		
	新市镇片 G3 新桥村园区内新市片东片区扩区内		
	新市镇片 G4 桥墩村园区外东南, 950m		
	弼时镇片 G5 任弼时纪念馆园区外北, 1350m		
	弼时镇片 G6 弼时村园区内新扩区北片末端		
	弼时镇片 G7 汪家埢 (长沙县) 园区外东南, 760m		
噪声	新市镇片 N1 团山村西北侧红线外	Leq	1 天 2 次 (昼夜), 监测 2 天
	新市镇片 N2 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园区内		
	新市镇片 N3 新市中学西片区东部红线外 约 190m		
	新市镇片 N4 从羊村西侧中部红线外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新市镇片 N5 和谐街安置小区西片区中部 红线外约 60m	Leq	1 天 2 次 (昼夜) , 监测 2 天
	新市镇片 N6 合新村西片区东南侧约 70m		
	新市镇片 N7 罗城大道旁东片区东北侧红 线约 50m		
	新市镇片 N8 山头石东片区中部东侧红线 外约 150m		
	新市镇片 N9 八里村 1 东片区中部西侧红 线外		
	新市镇片 N10 八里村 2 东片区西南侧红线 外		
	新市镇片 N11 新桥村东片区南部红线外 约 65m		
	新市镇片 N12 墙上屋东片区东南部红线 外		
	弼时镇片 N13 弼时村鲁家大屋弼时镇片 北片北侧红线外		
	弼时镇片 N14 弼时村刘家新屋北片西侧 红线外		
	弼时镇片 N15 弼时村范家坊北片南侧红 线外		
	弼时镇片 N16 大陆村乐家新屋北片东侧 红线外		
	弼时镇片 N17 弼时村窑背里污水处理厂 东侧 160m 处		
	N18 汉山村殿堂庙南片北侧红线外		
	弼时镇片 N19 汉山村苏家冲南片西北部 红线外		
	弼时镇片 N20 汉山村南南片西侧中部红 线外		
	弼时镇片 N21 王塘墈南片西南侧红线外		
	弼时镇片 N22 三角塘南片南侧红线外		
	弼时镇片 N23 大里塘村黑塘南片东南侧 红线外		
	弼时镇片 N24 大里塘村南片东侧红线外		
地表水	新市镇片 W1 涠江汇入口上游 500m 汨罗 江	pH 值、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总铜、总锌、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 氰化物、Pb、Cd、Hg、As、Cr ⁶⁺ 、镍、	1 天 1 次, 监测 3 天
	新市镇片 W2 涠江汇入口下游 500m 汨罗 江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新市镇片 W3 泊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泊罗江	钴、锰、锑、铊、粪大肠菌群、硫化物、 河宽、水深、流速、流量、水温	
	新市镇片 W4 泊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下游 1500m 泊罗江		
	新市镇片 W5 园区规划区上游 750m 湄江		
	新市镇片 W6 无名水塘无名水塘		
	弼时镇片 W7 大里塘水库大里塘水库		
	弼时镇片 W8 无名溪汇入白沙河处上游 500m 无名溪		
	弼时镇片 W9 泊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 口上游 500m 白沙河		
	弼时镇片 W10 泊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2000m 白沙河		
地下水	新市镇片 UW1 八里村七组水井园区外 东西片区中间, 高速互通南侧		
	新市镇片 UW2 新桥村曾家仓水井园区外 南, 770m		
	新市镇片 UW3 新桥村榜上屋水井园区内 东片区扩区范围东部		
	新市镇片 UW4 武莲村张家冲组水井园区 外东北, 660m		
	新市镇片 UW5 元宵村十二组园区外西偏 南, 730m		
	新市镇片 UW6 团山村居民水井园区内 西片区西北角		
	新市镇片 UW7 团山村高家园水井园区外 西北, 1100m		
	弼时镇片 UW8 皮公塘园区外东, 380m	水位、pH 值、耗氧量、NH ₃ -N、硫化物、 挥发酚、总大肠菌群、Cu、铁、锌、铝、 As、Hg、Cr ⁶⁺ 、Pb、Mn、Cd、镍、钴、 锑、铊、菌落总数、氟化物、氰化物、 苯、甲苯、Ca ²⁺ 、Mg ²⁺ 、K ⁺ 、Na ⁺ 、CO ₃ ²⁻ 、 HCO ₃ ⁻ 、Cl ⁻ 、SO ₄ ²⁻	1 天 1 次, 监测 3 天
	弼时镇片 UW9 甘家塘园区外南, 530m		
	弼时镇片 UW10 栗山屋园区外南片北 230m		
	弼时镇片 UW11 斋家冲园区外北片北, 200m		
	弼时镇片 UW12 范家湾园区外污水处理 厂北, 490m		
	弼时镇片 UW13 徐家桥园区外污水处理 厂西南, 400m		
	弼时镇片 UW14 坡上屋园区外南片西, 86m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底泥	新市镇片 DN1 涠江汇入口上游 500m 涠罗江	pH 值、Cu、Pb、Zn、Cd、Hg、As、Cr、Ni	1 天 1 次, 监测 1 天
	新市镇片 DN2 涠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涠罗江		
	新市镇片 DN3 赵家桥断面 涠江		
	新市镇片 DN4 无名水塘 无名水塘		
	弼时镇片 DN5 大里塘水库 大里塘水库		
	弼时镇片 DN6 无名溪汇入白沙河处上游 500m 无名小溪		
	弼时镇片 DN7 涠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白沙河		
	弼时镇片 DN8 涠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白沙河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底泥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 计 PHS-2F	/	无量纲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1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1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	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4	mg/kg
地表水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3	mg/kg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2F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笔式溶解氧仪 JCBS-3001-JCY	/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风冷 COD 消解器 HCA-100 型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80B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	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5	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5	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03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	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4	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1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01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03	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4	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5	mg/L
	钴	《水质钴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58-20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2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1	mg/L
	锑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02	mg/L
	铊	《水质铊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富集法) HJ 748-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003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恒温培养箱 HWS-80B	20	MPN/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2F	/	无量纲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3	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03	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恒温培养箱 HWS-80B	20	MPN/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5	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8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03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004	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4	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1	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1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01	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5	mg/L
	钴	《水质钴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57-20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2	mg/L
	锑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02	mg/L
	铊	《水质铊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富集法) HJ 748-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003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菌落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恒温培养箱 HWS-80B	1	CFU/m 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	mg/L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2	0.004	mg/L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02	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02	mg/L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YS2300	0.05	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YS2300	0.01	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YS2300	0.02	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YS2300	0.002	mg/L
	CO ₃ ²⁻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滴定管	/	mg/L
环境空气	HCO ₃ ⁻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滴定管	/	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	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	mg/L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LB-FA1265	0.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2	0.01	mg/m ³
室内空气	硫酸雾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SO ₄ ²⁻) 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HJ 79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003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7	m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005	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0×10^{-5}	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及修改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5×10^{-4}	mg/m ³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2×10^{-7}	mg/m ³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2-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3×10^{-8}	mg/m ³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2.8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4×10^{-5}	mg/m ³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3×10^{-6}	mg/m ³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3×10^{-5}	mg/m ³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2×10^{-4}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1	mg/m ³
噪声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 (A)

四、质量控制

表 4-1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5.24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5.2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5.2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5.27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5.27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5.28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5.29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5.3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6.1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6.2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6.3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6.4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6.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6.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6.7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表 4-2 噪声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5.24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2023.5.25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2023.5.26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2023.5.31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2023.6.1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表 4-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批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结论
化学需氧量	mg/L	BW02262	49	50	±5mg/L	合格
总氮	mg/L	BW02041-18	4.11	4.06	±0.22mg/L	合格
总磷	mg/L	BW02074-30	0.252	0.251	±0.020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1060451	22.5	23.4	±2.6mg/L	合格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底泥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pH 值	铜	铅	锌	镉	砷	汞	铬	镍
新市镇片 DN1 涠江汇入口上游 500m 涠罗江	5.58	42	25.0	48	0.16	15.5	0.178	36	61
新市镇片 DN2 涠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涠罗江	6.11	48	20.4	34	0.10	13.6	0.206	51	64
新市镇片 DN3 赵家桥断面 涠江	6.08	36	28.0	32	0.10	16.6	0.211	37	51
新市镇片 DN4 无名水塘无名水塘	6.08	20	24.1	38	0.13	12.5	0.178	32	23
弼时镇片 DN5 大里塘水库大里塘水库	6.15	24	21.8	58	0.12	10.9	0.201	55	46
弼时镇片 DN6 无名溪汇入白沙河处上游 500m 无名小溪	6.14	27	22.6	42	0.17	16.2	0.190	46	39
弼时镇片 DN7 涠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白沙河	6.13	39	28.5	45	0.11	16.5	0.159	40	63
弼时镇片 DN8 涠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白沙河	6.11	41	21.5	36	0.10	15.3	0.193	35	50
标准限值	/	50	90	200	0.3	40	1.8	150	70
备注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标准要求执行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弱时镇片 UW13 徐家桥园区外污水处理厂 西南, 400m			弱时镇片 UW14 坝上屋园区外南片西, 86m						
	2023.6.1	2023.6.2	2023.6.3	2023.6.1	2023.6.2	2023.6.3				
Na ⁺	22.5	22.8	22.8	15.6	15.6	15.6	/	mg/L		
Ca ²⁺	44.8	44.8	44.7	20.8	21.0	20.8	/	mg/L		
Mg ²⁺	5.49	5.54	5.45	2.62	2.54	2.42	/	mg/L		
CO ₃ ²⁻	ND	ND	ND	ND	ND	ND	/	mg/L		
HCO ₃ ⁻	80.6	83.8	84.5	41.6	42.1	41.6	/	mg/L		
Cl ⁻	41.6	41.8	42.4	35.0	35.2	35.8	250	mg/L		
SO ₄ ²⁻	57.8	57.5	57.1	21.4	21.8	21.0	250	mg/L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表 5-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5.2 4	2023.5.2 5	2023.5.2 6	2023.5.2 7	2023.5.2 8	2023.5.2 9	2023.5.30		
新市镇片 G1 团山村(园区 上风向)新市 镇片园区外 西北, 500m	TSP	0.110	0.114	0.108	0.112	0.118	0.116	0.120	0.3	mg/m ³
	TVOC	0.0171	0.0166	0.0162	0.0192	0.0186	0.0147	0.0203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新市镇片 G2 八里村(两区 中部与原环 评合心村重 合)园区外两 片区中部	TSP	0.104	0.110	0.108	0.112	0.114	0.110	0.116	0.3	mg/m ³
	TVOC	0.0138	0.0169	0.0187	0.0205	0.0148	0.0274	0.0211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新市镇片 G3 新桥村园区 内新市片东 片区扩区内	TSP	0.118	0.120	0.126	0.124	0.122	0.120	0.122	0.3	mg/m ³
	TVOC	0.0105	0.0193	0.0145	0.0163	0.0108	0.0196	0.0206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新市镇片 G4 桥墩村园区 外东南, 950m	TSP	0.102	0.106	0.110	0.112	0.120	0.118	0.116	0.3	mg/m ³
	TVOC	0.0188	0.0219	0.0150	0.0193	0.0145	0.0183	0.0155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5-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6.1	2023.6.2	2023.6.3	2023.6.4	2023.6.5	2023.6.6	2023.6.7		
弼时镇片 G5 任弼时纪念馆园区外北, 1350m	TSP	0.120	0.116	0.118	0.124	0.122	0.114	0.118	0.3	mg/m ³
	TVOC	0.0184	0.0206	0.0153	0.0159	0.0144	0.0155	0.0170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弼时镇片 G6 弼时村园区 内新扩区北 片南端	TSP	0.104	0.110	0.108	0.110	0.106	0.102	0.112	0.3	mg/m ³
	TVOC	0.0175	0.0176	0.0113	0.0151	0.0192	0.0161	0.0184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弼时镇片 G7 汪家塗(长沙 县)园区外东 南, 760m	TSP	0.120	0.124	0.118	0.112	0.116	0.122	0.120	0.3	mg/m ³
	TVOC	0.0202	0.0181	0.0166	0.0191	0.0202	0.0200	0.0224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5-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1 团山村(园区上风向)新市镇片园区外西北, 500m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11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1 团山村(园区上风向)新市镇片园区外西北, 500m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甲醛	第 1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mg/m ³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硫酸雾	第 1 次	0.117	0.119	0.116	0.110	0.107	0.111	0.112	0.3	mg/m ³		
	第 2 次	0.105	0.116	0.114	0.121	0.115	0.111	0.110				
	第 3 次	0.112	0.113	0.124	0.111	0.125	0.126	0.118				
	第 4 次	0.111	0.124	0.116	0.108	0.111	0.114	0.121				
氯化氢	第 1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5	mg/m ³		
	第 2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第 3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第 4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46	0.52	0.53	0.43	0.49	0.47	0.43	2.0	mg/m ³		
	第 2 次	0.51	0.50	0.49	0.55	0.51	0.51	0.52				
	第 3 次	0.47	0.48	0.56	0.50	0.54	0.54	0.47				
	第 4 次	0.42	0.42	0.48	0.53	0.56	0.56	0.50				
氟化物	第 1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0.02	mg/m ³		
	第 2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第 3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第 4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铅	第 1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	mg/m ³		
	第 2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第 3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第 4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砷	第 1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0.006	mg/m ³		
	第 2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第 3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第 4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镉	第 1 次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	mg/m 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1 团山村(园区上风向)新市镇片园区外西北, 500m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六价铬	第 2 次	3×10 ⁻⁸ L	/	mg/m ³							
	第 3 次	3×10 ⁻⁸ L									
	第 4 次	3×10 ⁻⁸ L									
	第 1 次	4×10 ⁻⁵ L									
汞	第 2 次	4×10 ⁻⁵ L	/	mg/m ³							
	第 3 次	4×10 ⁻⁵ L									
	第 4 次	4×10 ⁻⁵ L									
	第 1 次	3×10 ⁻⁶ L									
镍	第 2 次	3×10 ⁻⁶ L	/	mg/m ³							
	第 3 次	3×10 ⁻⁶ L									
	第 4 次	3×10 ⁻⁶ L									
	第 1 次	3×10 ⁻⁵ L									
氨	第 2 次	3×10 ⁻⁵ L	0.2	mg/m ³							
	第 3 次	3×10 ⁻⁵ L									
	第 4 次	3×10 ⁻⁵ L									
	第 1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	mg/m ³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第 1 次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7), 其他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										

表 5-5-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2 八里村 (两区中部 (与原环评合心村重合) 园区外两片区中部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11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醛	第 1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mg/m ³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硫酸雾	第 1 次	0.109	0.105	0.100	0.099	0.103	0.104	0.101	0.3	mg/m ³		
	第 2 次	0.094	0.115	0.107	0.103	0.111	0.106	0.110				
	第 3 次	0.104	0.105	0.112	0.103	0.107	0.094	0.093				
	第 4 次	0.102	0.106	0.098	0.096	0.110	0.107	0.113				
氯化氢	第 1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5	mg/m ³		
	第 2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第 3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第 4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38	0.35	0.49	0.44	0.41	0.46	0.42	2.0	mg/m ³		
	第 2 次	0.43	0.39	0.43	0.41	0.46	0.39	0.45				
	第 3 次	0.47	0.33	0.50	0.35	0.36	0.42	0.40				
	第 4 次	0.41	0.44	0.45	0.37	0.38	0.47	0.38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2 八里村 (两区中部 (与原环评合心村重合) 园区外两片区中部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氟化物	第 1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0.02	mg/m ³		
	第 2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第 3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第 4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铅	第 1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	mg/m ³		
	第 2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第 3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第 4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砷	第 1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0.006	mg/m ³		
	第 2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第 3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第 4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镉	第 1 次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	mg/m ³		
	第 2 次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第 3 次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第 4 次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六价铬	第 1 次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	mg/m ³		
	第 2 次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第 3 次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第 4 次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汞	第 1 次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	mg/m ³		
	第 2 次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第 3 次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第 4 次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镍	第 1 次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	mg/m ³		
	第 2 次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第 3 次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第 4 次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氨	第 1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mg/m 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2 八里村（两区中部（与原环评合心村重合）园区外两片区中部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氨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mg/m ³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硫化氢	第 1 次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mg/m ³		
	第 2 次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第 3 次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第 4 次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7)，其他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表 5-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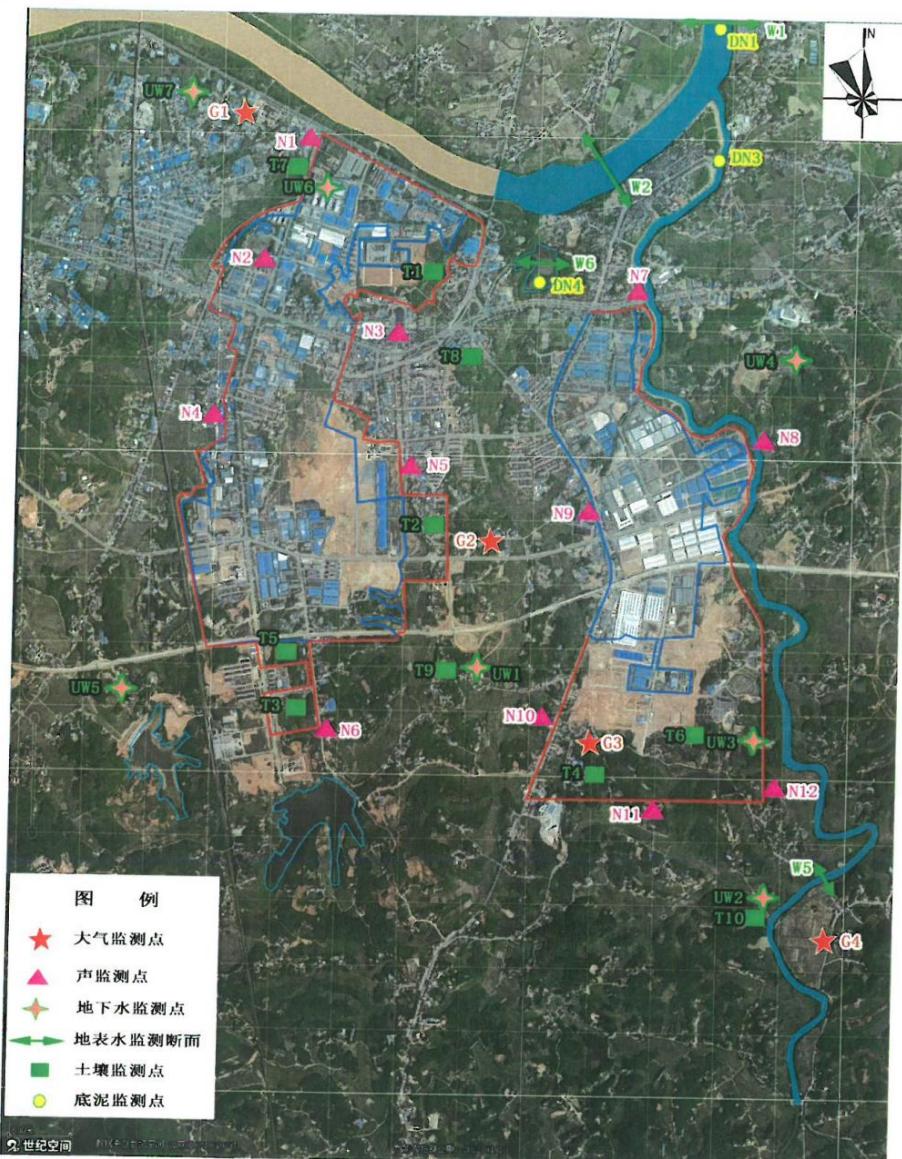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3 新桥村园区内新市片东片区扩区内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11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醛	第 1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mg/m ³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3 新桥村园区内新市片东片区扩区内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硫酸雾	第 1 次	0.089	0.093	0.090	0.088	0.084	0.091	0.088	0.3	mg/m ³		
	第 2 次	0.084	0.093	0.104	0.093	0.104	0.085	0.092				
	第 3 次	0.101	0.100	0.087	0.089	0.096	0.091	0.084				
	第 4 次	0.100	0.096	0.094	0.084	0.105	0.102	0.097				
氯化氢	第 1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5	mg/m ³		
	第 2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第 3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第 4 次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46	0.47	0.57	0.51	0.48	0.53	0.46	2.0	mg/m ³		
	第 2 次	0.46	0.52	0.54	0.48	0.44	0.52	0.43				
	第 3 次	0.50	0.57	0.52	0.56	0.53	0.48	0.48				
	第 4 次	0.53	0.54	0.49	0.52	0.55	0.45	0.46				
氟化物	第 1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0.02	mg/m ³		
	第 2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第 3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第 4 次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铅	第 1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	mg/m ³		
	第 2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第 3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第 4 次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砷	第 1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0.006	mg/m ³		
	第 2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第 3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第 4 次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2×10 ⁻⁷ L				
镉	第 1 次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	mg/m ³		
	第 2 次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第 3 次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第 4 次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3×10 ⁻⁸ L				
六价铬	第 1 次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	mg/m 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3 新桥村园区内新市片东片区扩区内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六价铬	第 2 次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	mg/m ³		
	第 3 次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第 4 次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汞	第 1 次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	mg/m ³		
	第 2 次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第 3 次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第 4 次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镍	第 1 次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	mg/m ³		
	第 2 次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第 3 次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第 4 次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3×10 ⁻⁵ L				
氨	第 1 次	0.02	0.03	0.03	0.02	0.02	0.03	0.02	0.2	mg/m ³		
	第 2 次	0.03	0.02	0.03	0.03	0.03	0.02	0.03				
	第 3 次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第 4 次	0.02	0.03	0.02	0.02	0.02	0.03	0.02				
硫化氢	第 1 次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02	0.002	0.01	mg/m ³		
	第 2 次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第 3 次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第 4 次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0.002	0.002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7), 其他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附图2:



——报告结束——

附件 8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 HNKJ2411019

项目名称 : 汝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
板材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 湖南隆宇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0730-588887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MA**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络：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0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0730-5888878

检测报告

№: HNKJ2411019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隆宇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仇国新 13808401298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上马社区东风北路西侧（汨罗市东兴塑业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负责人	罗港
分析人	/		
分析日期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无方法检出限项目用“未检出”表示； 5、分包情况：无。		
编制人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 HNKJ2411019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70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YQ-74
			FYF-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YQ-54 (2)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70	--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YQ-74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2024 年 11 月 04 日	晴	--	--	1.3~1.5	--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2411019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项目厂界东侧居民点	生产噪声	15:39~15:59	54	60
		22:10~22:30	46	50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2411019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0 日，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建设单位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估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背景及筹建情况，评价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规划及规划相符性分析。结合项目租赁用地原有用途、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细化说明搬迁利旧设施情况，核实主要生产设施的类型及规格。核实原辅料消耗量、除湿装置设置情况、喷淋废水沉淀池污泥产生情况，废气收集设施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据此校对废气源强及固废产生量。补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核算。核实碱喷淋用水量，补充水平衡。核实用料平衡。

3、核实厂区四至情况及东侧敏感点与厂界的最近距离，明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规模。

4、强化投料过程粉尘收集，减轻无组织粉尘外排。核实有机废气及粉尘治理措施，强化措施有效性分析。

5、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及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分析。

6、核实 Q 值。完善火灾爆炸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核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核实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完善附图附件，如平面布置图、用地性质文件等。

三、环评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四、项目建设评估总体结论

评审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成员：程育芝（组长）、徐正方、张钱（执笔）

程育芝 徐正方 张钱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汨罗佳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装饰板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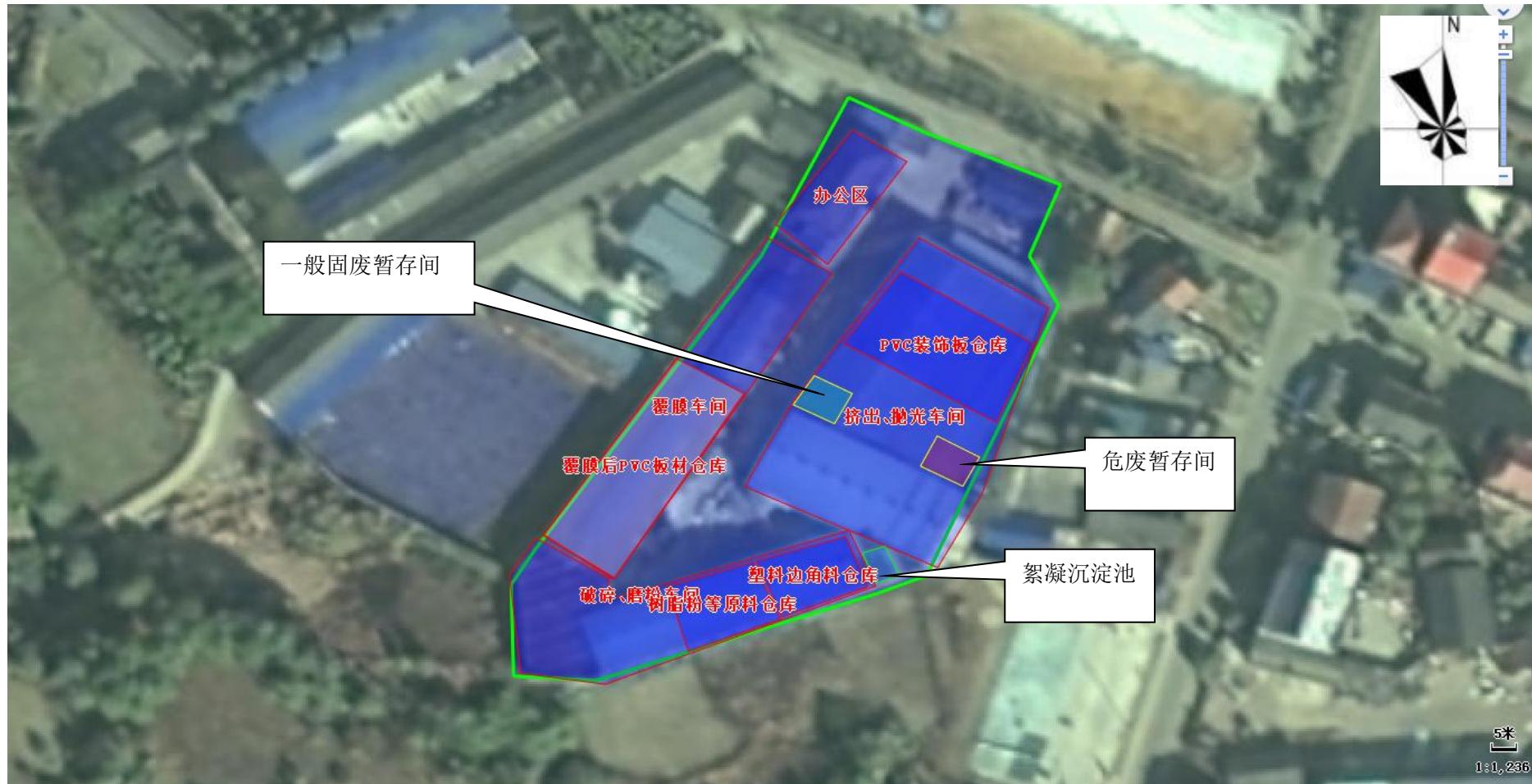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海云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3907300305
张海云	湖南弘阳环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74886880
徐丽	湖南金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11128761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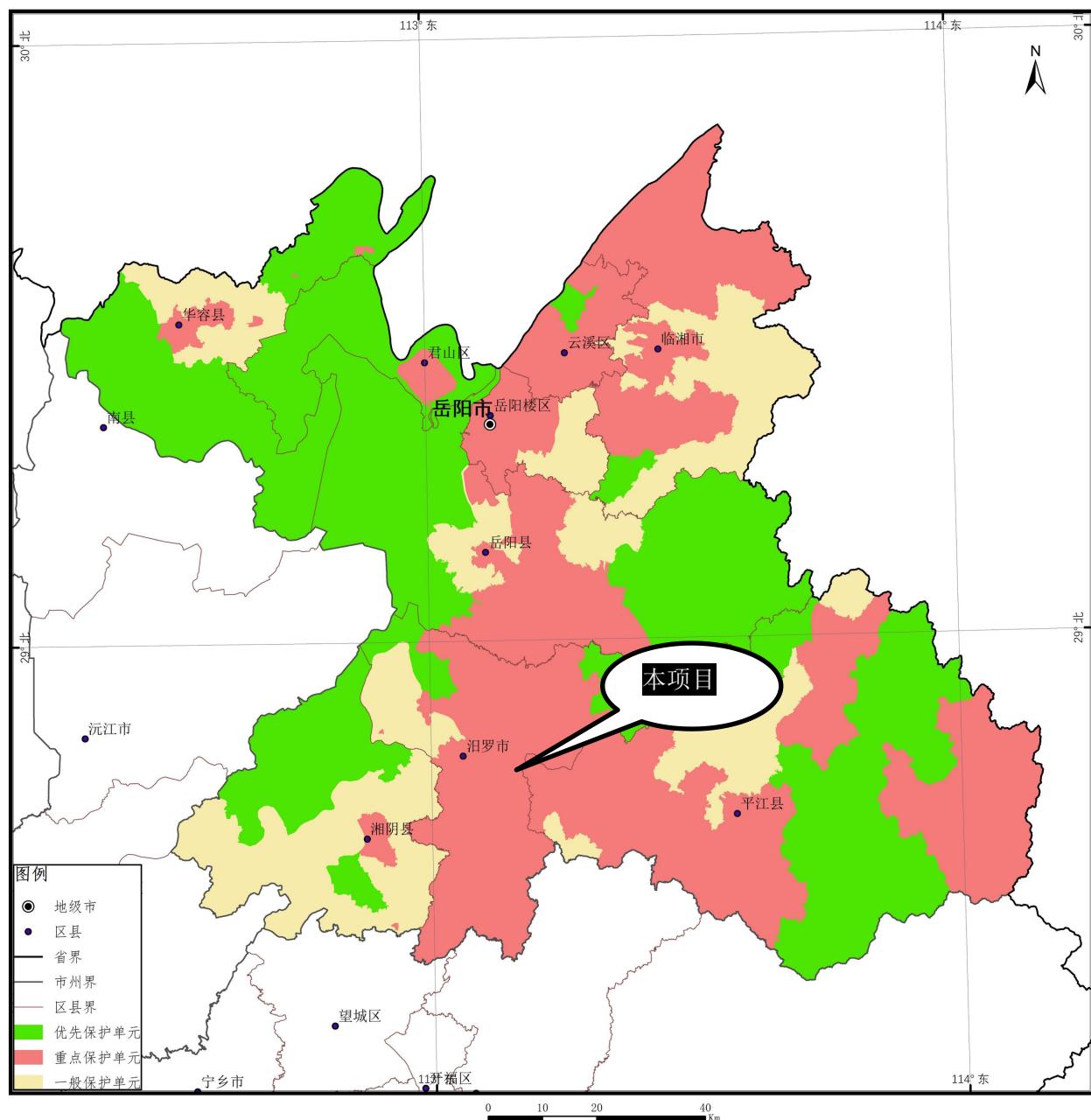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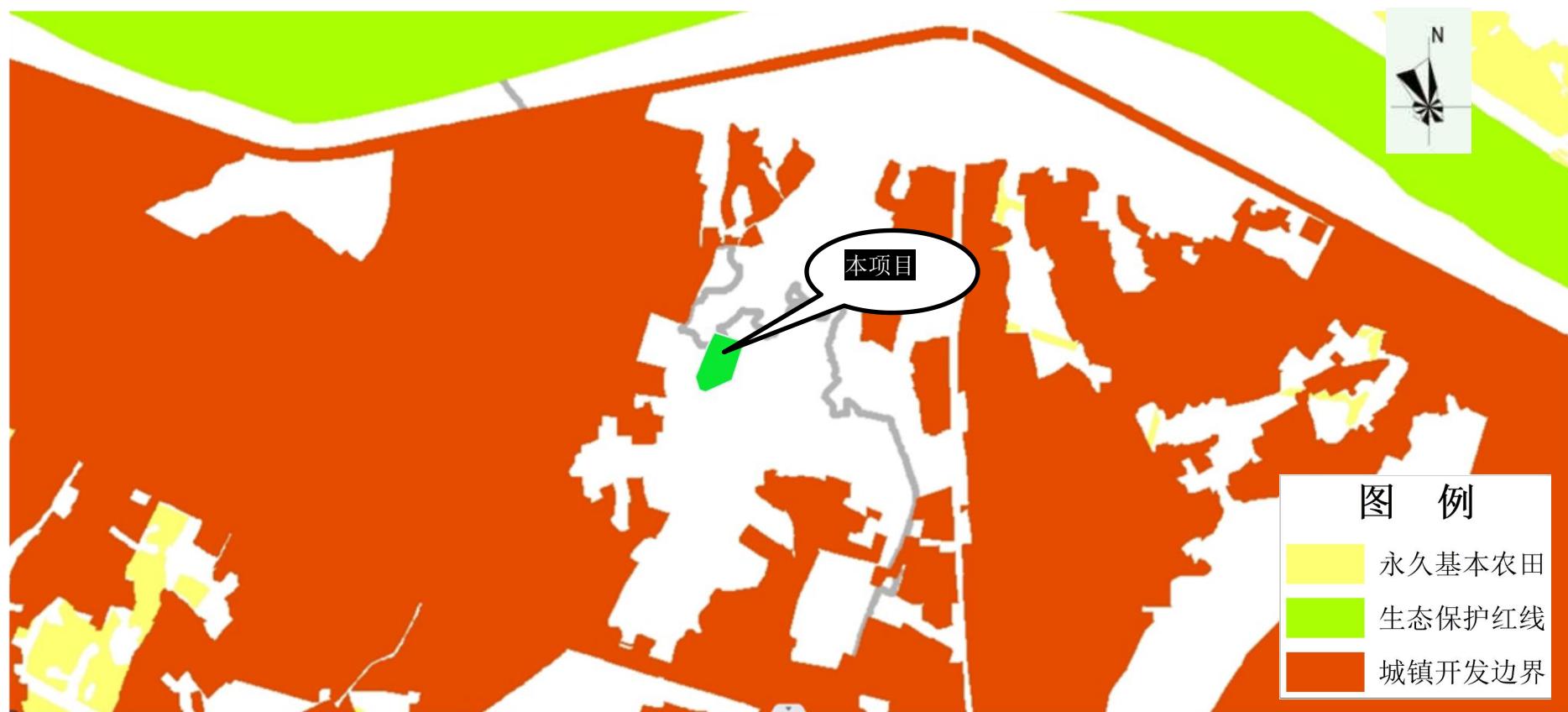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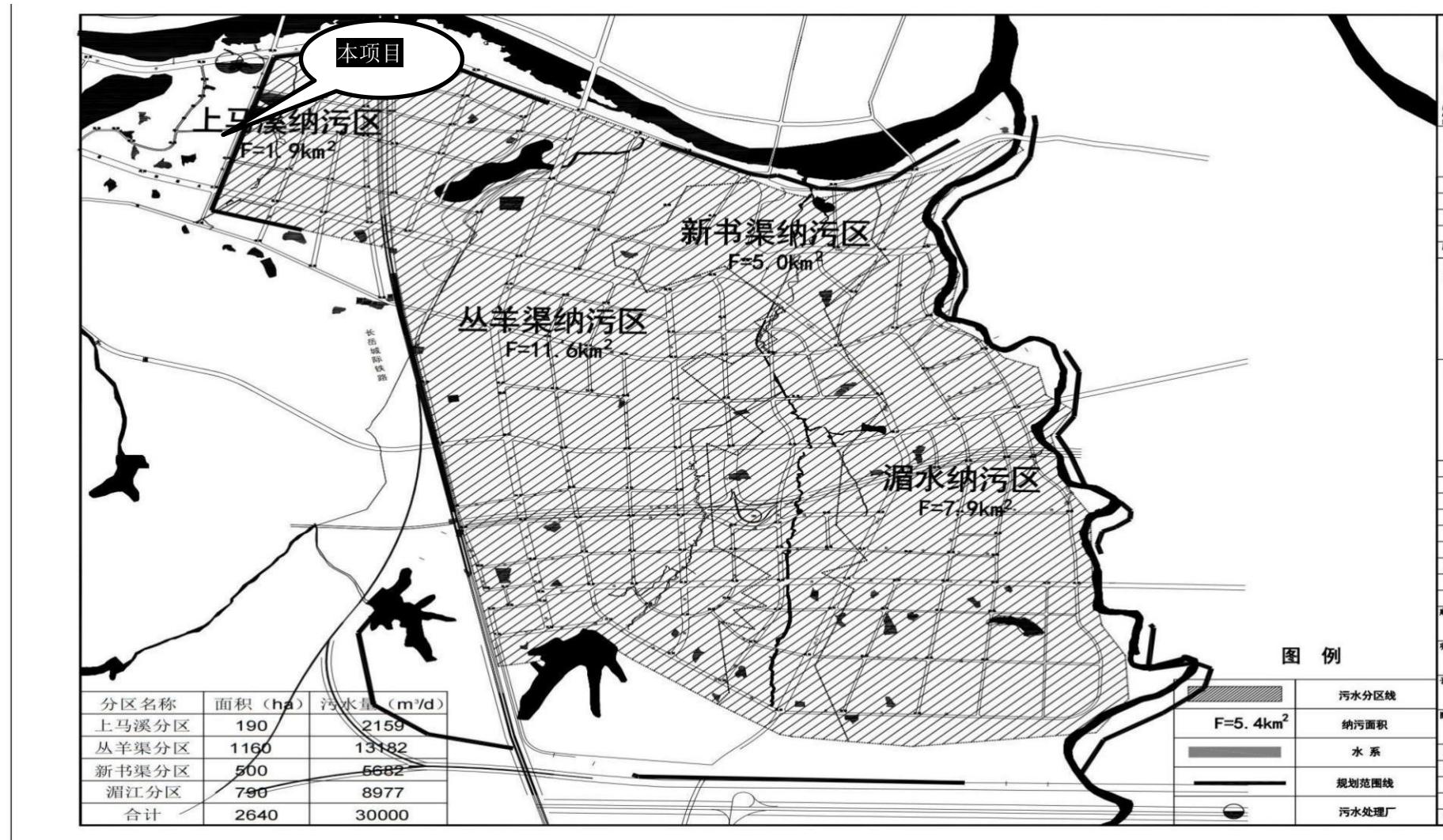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沂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项目东侧（零散居民区）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北侧（汨罗市绿岩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汨罗市旺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8 现场照片